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我們的 使命

邁向成功

成為最好的運動休閒用品製造商及零售商。持續提供一流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的企業公民，為我們的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創造價值。



AUTOMATION
MANUFACTURING
EXCELLENCE
LOGISTICS
PRODUCT DEVELOPMENT
SUPPLY CHAIN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收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69
企業社會責任	171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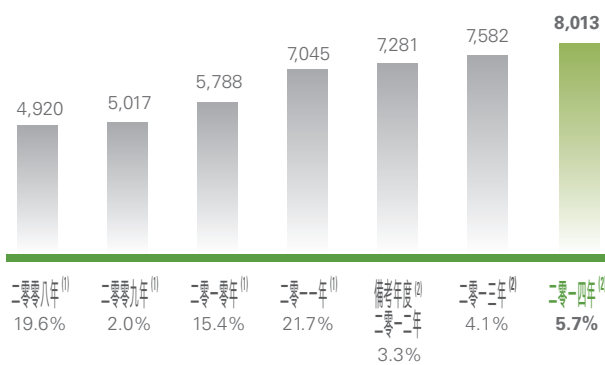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07.1	313.4	(2.0)
營業額	8,013.4	7,582.5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1.0	434.8	(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430.5	430.8	(0.1)
資產總值	7,171.1	6,992.7	2.6
資本開支	335.5	191.8	74.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569.9	666.2	(1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0.09	26.37	(23.8)
每股股息			
中期	0.35港元	0.35港元	-
末期	(建議)0.80港元	0.75港元	6.7
全年	(建議)1.15港元	1.10港元	4.5
權益總額	4,781.4	4,736.5	0.9
權益回報率(每年%)	7.5	10.0	(25.0)
資產負債比率(%)	19.9	19.4	2.6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0.3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8,928,486	1,648,928,486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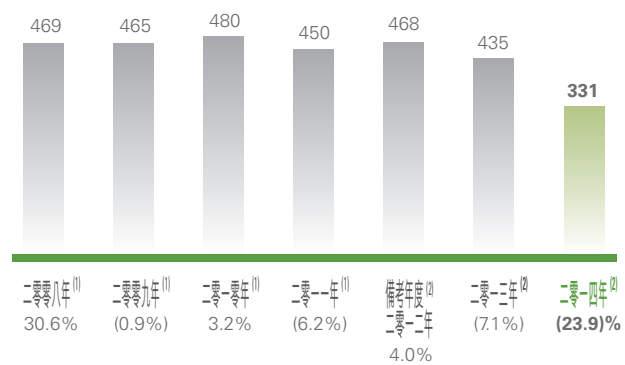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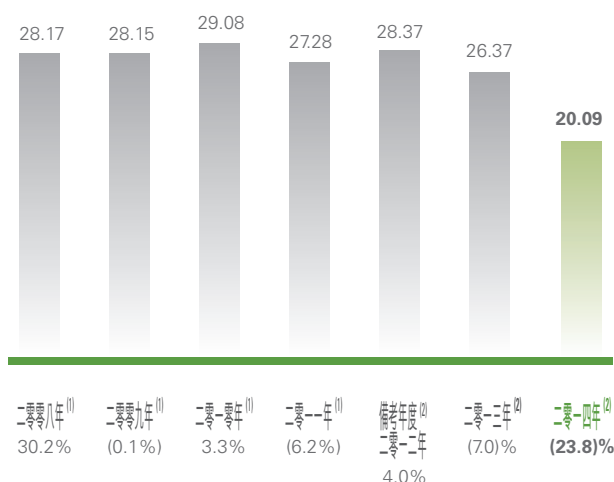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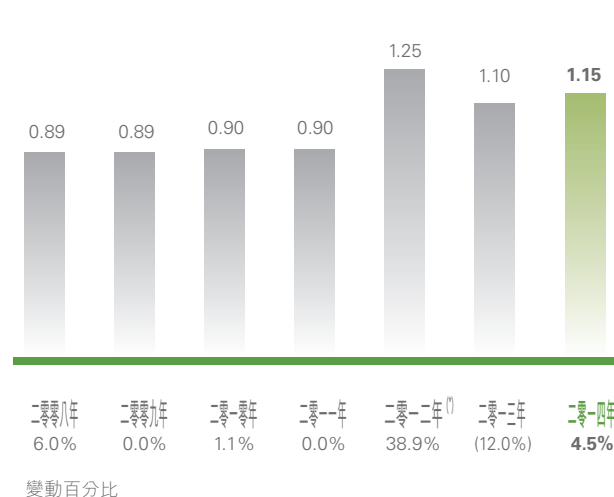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美仙



每股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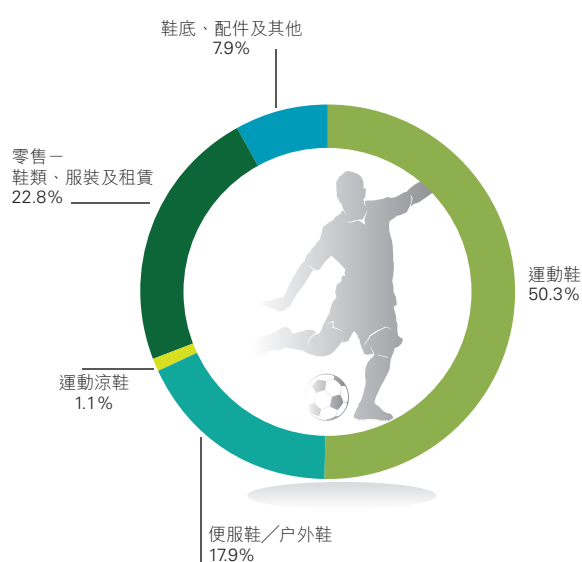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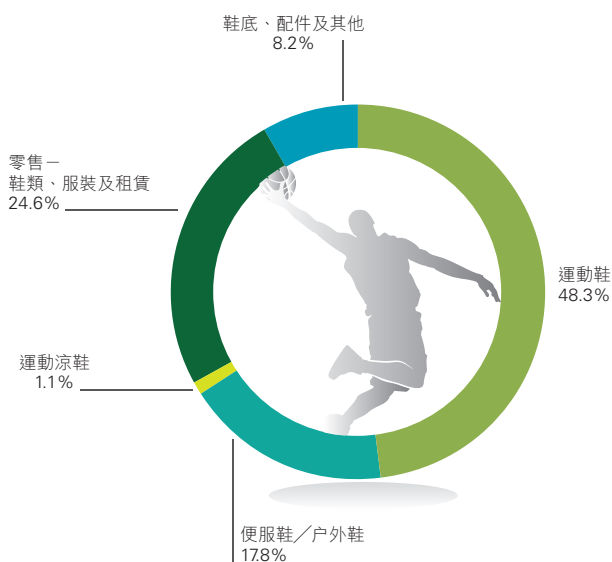


- (1)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該等數額指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 (2) 就二零一二年備考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而言，該等數額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
- (*) 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種類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

二零一四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蔡佩君⁵
郭泰佑
詹陸銘
林振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李韶午
蔡明倫
胡嘉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劉鴻志
蔡其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龔松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
李義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1, 2, 3, 4}
黃明富^{1, 3, 5, 6}
朱立聖^{1, 3, 5}
閻孟琪^{1, 3, 5}
謝永祥^{1, 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連煜^{1, 3, 5, 7}(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鄒志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樂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盛銀行
- 美銀美林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玉山銀行
- 台灣工業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新光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三菱東京UFJ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大華銀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 00551



孟加拉 

 中國

香港 

 台灣

柬埔寨  越南

印尼 



追求
永續發展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全球經濟發展於二零一四年表現參差。總括而言，全球經濟增長仍然遜於二零零八年以前的增長步伐。主要經濟體系的增長走勢各異：美國的復甦步伐加快，而歐洲及日本則仍然落後。中國經濟持續蓬勃增長，惟速度正逐漸放緩。此外，各國中央銀行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加上地理政治風險增加，進一步為不穩定的全球經濟環境加添變數。儘管二零一四年的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的製鞋及中國零售業務仍能達致穩健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製鞋業務，因其需要面對日益複雜且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主要製造地區的成本架構持續上升。再者，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業務面對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以往有利於製造業務的因素(如政府政策及勞工架構)出現急速變動。為了應付種種挑戰，本集團已相應地調整業務方針，並且加快推行有關策略。除了關注



生產經濟規模外，本集團亦繼續著重於完善供應鏈增值的策略。本集團專注提升其能力，以便為品牌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製造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尤其是本集團將進一步借助其於中國的製鞋與零售業務所能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製鞋及零售業務銷售額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8,013.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的7,582.5百萬美元增加5.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達331.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所賺的434.8百萬美元減少23.9%。純利減少則主要由於中國的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於中國從事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錄得1,980.6百萬美元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11.4%。寶勝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4.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38.7百萬美元有所改善。寶勝的表現獲得改善，反映了中國運動服零售環境漸趨穩定，以及寶勝管理層推行之各項策略性措施發揮效用。

主席報告

有如既往的報告期間，亞洲地區(包括製造及零售業務)佔本集團銷售額之45.5%。美國及歐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7.6%及18.7%，世界其他地區則佔餘下之8.2%。

製鞋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生產307.1百萬雙鞋，較去年減少2.0%。鞋類產量主要受到中國勞工成本顯著增加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繼續優化其生產產能，務求優化產能的規模與地理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精簡其客戶名單，從而更有效地投放資源為目標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為了應付製鞋成本增加的問題，本集團一直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持續投資於多項技術(包括生產自動化及設備控制智能化)並改善生產流程，藉此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亦一直致力縮短生產週期，以及提升工廠與其供應鏈夥伴之間的協調程度。本集團不僅旨在持續改善生

產效率，同時能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的轉變。此外，本集團又不斷創新，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鞋類時加入環保材料的應用。

至於寶勝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開支較過往數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國際及國內品牌一直設法減低零售渠道存貨。隨著渠道存貨降至正常水平，零售價格的折扣優惠已較二零一三年為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寶勝於中國設有4,263個直營店鋪／專櫃及2,689家分銷商。年內，寶勝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並主要在一、二線城市經營店鋪網絡。寶勝管理層致力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對零售員工的培訓，有助零售業務取得較二零一三年更佳的經營表現。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共貢獻78.4百萬美元溢利，較二零一三年的48.8百萬美元溢利有所改善。



永續發展

長期規劃是本集團達到各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針對人力資源管理、工業流程改善、供應鏈整合及端對端供應鏈解決方案推行持續而專注的策略，對本集團實現永續發展目標至為重要。此外，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建立基本原則及核心價值，以推廣道德操守和價值觀念，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永續發展。

未來展望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本集團對製鞋及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表現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一系列健全的策略可以克服各項挑戰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在製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生產效率，投資新技術及創新材料，同時加強本集團作為品牌客戶策略夥伴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規劃產能的地理組合，包括稍後於二零一五年在緬甸及印尼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寶勝方面，由於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已漸趨穩定，其將繼續專注發展該項業務。長遠來說，預期中國的經濟及消費者收入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故本集團對零售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特別對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為利益相關方
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8,013.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31.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434.8百萬美元減少23.9%。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26.37美仙減少23.8%至20.09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經營溢利為430.5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經常性經營溢利430.8百萬美元比較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非經常性經營虧損則為99.4百萬美元，其中計入中國僱員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增加的供款90百萬美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招致的虧損20.5百萬美元，以及撥回合營企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產生的收益10.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入非經常性經營溢利3.9百萬美元。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第一項是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鞋類，尤其是運動鞋及便服鞋；第二項是於大中華區經營零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或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

製造業務按若干擬定目標管理。首先，業務被視為與品牌客戶的合夥，故本集團的業務按促進長期合作基準經營。經營業務單位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廣泛的支持，以便客戶能將資源主要用於提升及宣傳彼等之品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本集團嘗試為品牌客戶提供選擇，使客戶能管理投入成本，並提供多元化業務，以助風險管理。

為進一步了解零售業務的業務模式，請參閱寶勝的年報。

本集團採用多個永續發展目標以管理該等業務單位。我們認為，各業務單位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須考慮業務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此外，所有業務單位已建立基本原則及核心價值，以促進道德操守和價值觀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長，該增長乃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由於製造成本上升(原因包括中國員工的工資及津貼開支增加)，年內大部分時間製造業務的毛利率逐漸下降，惟部份增加的成本已被透過精簡生產流程及年內優化生產產能而提高效率所抵銷。本集團與品牌客戶聯手繼續提高工廠產效及供應鏈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地區之鞋類產量明細如下：29%於中國、39%於越南、31%於印尼及1%於其他地區。

回顧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運動鞋佔營業額的48.3%。倘僅考慮鞋類製造業務，運動鞋則成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業務營業額的71.9%，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鞋類製造業務營業額的26.5%。本集團與品牌客戶合作，提供不同設計、功能及定價等的各系列鞋類產品。這項經營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及製造上的專業知識，以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利益。

零售方面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中國設有4,263個直營櫃位／店舖及2,689家分銷商。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已漸趨穩定，由於管理層對經營環境更具信心，故決定擴充店舖網絡，因此整體經營成本較二零一三年為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運動鞋	3,870.4	48.3	3,813.3	50.3	1.5
便服鞋／戶外鞋	1,429.1	17.8	1,356.8	17.9	5.3
運動涼鞋	85.1	1.1	86.2	1.1	(1.3)
零售－鞋類、服裝及租賃	1,975.7	24.6	1,726.6	22.8	14.4
鞋底、配件及其他	653.1	8.2	599.6	7.9	8.9
總營業額	8,013.4	100.0	7,582.5	100.0	5.7

生產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共生產307.1百萬雙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生產313.4百萬雙鞋。每雙鞋的平均售價為17.53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77美元。

成本回顧

製鞋業務方面，本年度銷售總額為6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8億美元)，而直接勞工成本則為1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0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6億美元(二零一三年：24億美元)，生產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12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3億美元)。

寶勝方面，本年度銷售總額為2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8億美元)。零售存貨成本為14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2億美元)。至於寶勝已結束的製造業務方面，直接勞工成本為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7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3.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3.9百萬美元)，而生產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總額則為1.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5.9百萬美元)。

本集團方面，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67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23.9百萬美元)，佔營業額約8.5%(二零一三年：8.2%)。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603.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63.5百萬美元)，佔營業額約7.5%(二零一三年：7.4%)。由於製造業及零售業均面對重大通脹壓力，該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營運目標之一。

產品開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產品研發方面的開支達177.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74.8百萬美元)。產品研發開支包括樣本開發、一系列的技術開發前期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對於每一個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均同時成立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研發工作外，本集團亦與客戶合作，以改善生產週期及研發新技術，從而生產高質素的鞋類產品，以及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鞋類時加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7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05.8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949.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19.3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9.9%(二零一三年：1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22.0百萬美元，反映本集團欲於波動時期保持財政實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即扣除手頭現金後之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0.3%。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製鞋及零售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07.3百萬美元及28.2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亦將包括於緬甸、越南及印尼等地區擴充產能，該等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75港元)，使本年度每股股息合共為1.15港元(二零一三年：1.1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充裕，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提供穩定及增長之股息。本年度之派息率為73.9%。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亦大多以美元支付。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對沖部份人民幣匯率風險。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境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先前收購零售及製造行業的業務，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合共僱用約408,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員工於期內的表現而釐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

展望

面對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成本同時上升，本集團內部需要進行積極規劃，以確保穩定溢利。本集團已投資於供應鏈整合及優化生產營運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升效率。本集團亦將增加投資於其他方面如新技術及創新物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成為品牌客戶策略性夥伴的能力。另一項重要任務是於規劃產能的地理組合，使其與現有優化生產營運項目的進度及向不同國家品牌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一致。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改善其銷售及開店策略和存貨管理，從而達致可於中長期持續的溢利水平，以及待中國在功能服裝及鞋類的消費開支增加時可以增加銷售額。



唯才是用，
以人為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彼為本集團全球鞋業供應鏈總部總經理，負責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寶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七年經驗，彼為大學畢業生。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聯泰」)的非執行董事。彼另身兼兩家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一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的董事。盧先生僅參與聯泰、三芳及日勝化工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蔡佩君女士，三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之董事，Wealthplus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乃蔡其瑞先生的女兒，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蔡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的堂妹。

郭泰佑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本集團成衣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成衣製造業之開發及整合業務。彼在鞋類生產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學士銜。郭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Wealthplu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個人簡歷

詹陸銘先生，六十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彼在台灣擁有三十四年財務會計經驗。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為寶成董事長，亦為Wealthplus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寶成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的董事一職。

林振鈿先生，五十五歲，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主修製鞋科。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

李韶午先生，五十一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策略投資規劃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明倫先生，三十七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頒設計研究碩士學位，主修專案管理。蔡先生擅長於工廠管理，負責主要客戶之業務開發及生產運作事務，亦負責採購若干鞋履物料之事務。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的堂兄。

胡嘉和先生，四十六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現為寶成人力資源部主管。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



劉鴻志先生，四十二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工商管理(財務)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新豐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五十三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

黃明富先生，七十四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及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另身兼兩家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朱立聖先生，四十六歲，持有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商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及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櫃公司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 個人簡歷

閻孟琪女士，四十五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為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建設主要股東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Cerberus」)之高級顧問。於加入Cerberus前，閻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謝永祥先生，六十五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其於企業銀行範疇的事業發展。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Grea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Hanlink Capital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華一銀行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明光學」)之監察人，及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揚明光學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的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佳栗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管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經營。張先生大學畢業，擁有十八年鞋業經驗。

蕭財源先生，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

李鎮全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管本集團若干品牌業務之發展及生產管理。彼畢業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李俊諺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協理之一，主要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

施志宏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協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地區行政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彼畢業於中原大學。

鄒志明先生，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及司庫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周世堅先生，六十三歲，為高級會計經理，督導本集團之會計事務。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經濟。周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三十三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某金融機構高級會計經理。

游雪芳女士，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三年之會計經驗。

岑立先生，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之文學學士學位，並獲授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及註冊財經分析師銜頭。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涉及領域包括投資產品、債務及股本市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35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0.80港元，合共約1,316,959,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19及21。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5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35,537,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其他儲備18,272,000美元、投資重估儲備635,000美元及保留溢利378,504,000美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盧金柱(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 郭泰佑
- 詹陸銘
- 林振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李韶午
- 蔡明倫
- 胡嘉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劉鴻志
- 蔡其能 (擔任主席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 龔松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
- 李義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怡錫
- 黃明富
- 朱立聖
- 閻孟琪
- 謝永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劉連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林振鈿先生及胡嘉和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彼等將留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席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01,126,262	6.13%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盧金柱先生、李韶午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有附帶歸屬條件的4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6%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2%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35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與寶勝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寶勝61.27%的間接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批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亦為寶勝的董事。蔡佩君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且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本公司與新灃

本公司亦投資於新灃。新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經營名牌特價購物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李義男先生於其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前亦為新灃之董事，而董事劉鴻志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亦為新灃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與新豐(續)

由於新豐一直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人員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新豐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由於新豐並無從事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新豐集團於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將不存在任何競爭。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運動服產品及鞋類產品零售及批發，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前作為共同董事憑藉其於新豐之董事職務，彼或會於競爭業務中獲得利益。

本公司與鷹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鷹美已發行股本的38.42%。鷹美的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由於鷹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透過寶勝之運動服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與鷹美業務構成潛在競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郭泰佑先生亦為鷹美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及鷹美乃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人員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裕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給予的獎勵詳情(包括股份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本公司董事						
盧金柱	27.03.2014	27.03.2016	-	45,000	-	45,000
李韶午	27.03.2014	27.03.2016	-	45,000	-	45,000
劉鴻志	27.03.2014	27.03.2016	-	45,000	-	45,000
小計				135,000	-	135,000
本公司僱員						
	27.03.2014	27.03.2016	-	1,372,500	(45,000)	1,327,500
	29.05.2014	29.05.2016	-	22,500	-	22,500
小計			-	1,395,000	(45,000)	1,350,000
總計			-	1,530,000	(45,000)	1,48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已獎勵股份相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總開支為1,417,000美元。

有關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這可令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鉤。

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參與者。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發出或授出購股權。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而終止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於由停止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釐定於有關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至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停止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寶勝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淨開支為1,000美元。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年內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寶勝的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 – 20.01.2018	2,895,450	–	2,895,450
		21.01.2012 – 20.01.2018	2,895,450	–	2,895,450
		21.01.2013 – 20.01.2018	5,790,900	–	5,790,900
		21.01.2014 – 20.01.2018	7,721,200	(400,000)	7,3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 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20.01.2013 – 19.01.2019	5,977,500	–	5,977,500
		20.01.2014 – 19.01.2019	5,977,500	(477,500)	5,500,000
		20.01.2015 – 19.01.2019	5,977,500	(1,177,500)	4,80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3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4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5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6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小計			44,713,000	(2,055,000)	42,658,000
寶勝前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 – 20.01.2018	1,605,000	–	1,605,000
		21.01.2012 – 20.01.2018	1,605,000	–	1,605,000
		21.01.2013 – 20.01.2018	999,000	–	999,000
		21.01.2014 – 20.01.2018	–	–	–
20.01.2011	1.23	20.01.2012 – 19.01.2019	5,760,000	–	5,760,000
		20.01.2013 – 19.01.2019	2,010,000	–	2,010,000
		20.01.2014 – 19.01.2019	–	–	–
		20.01.2015 – 19.01.2019	–	–	–
07.03.2012	1.05	07.03.2013 – 06.03.2020	375,000	–	375,000
		07.03.2014 – 06.03.2020	–	–	–
		07.03.2015 – 06.03.2020	–	–	–
		07.03.2016 – 06.03.2020	–	–	–
小計			12,354,000	–	12,354,000
總計			57,067,000	(2,055,000)	55,012,000

有關寶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寶勝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肯定若干人員包括寶勝之董事及寶勝集團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建議獎勵必須獲得寶勝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寶勝董事會批准。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股份)可給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寶勝已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寶勝董事						
關赫德	01.09.2014	01.09.2017	-	1,200,000	-	1,200,000
寶勝僱員						
合計	01.09.2014	01.09.2017	-	11,000,000	(700,000)	10,300,000
總計			-	12,200,000	(700,000)	11,500,000

有關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好倉</i>	
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其能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乃峰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21,357,416	7.36%
		<i>淡倉</i>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93,533,884	5.6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均為董事)及龔松煙先生(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之胞兄及蔡佩君女士之父親，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酌情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酌情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6.07%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董事)為Moby Dick及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由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董事)亦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酌情信託的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彼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 (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 (g) 該121,357,416股普通股(好倉)中，94,399,318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25,212,098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1,746,0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93,533,884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21,357,416股普通股好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及1,147,500股普通股分別代表於以實物交收及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在93,533,884股普通股淡倉中，92,431,4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21,357,416股普通股(好倉)中，93,970,077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2,164,166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10,0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25,212,098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895股普通股(好倉)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直接持有，而18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93,533,884股普通股(淡倉)中，93,006,077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而527,807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30.83%、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18.74%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0.16%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全資擁有，而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則由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6,145,138股普通股(好倉)及93,533,884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25,212,278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21,357,416股普通股(好倉)及93,533,884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I)及(II)。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提交函件，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該等交易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除附註48(I)及(I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1%。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0%。

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鴻志先生獲委任為新豐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約68,347,000港元(相等於約8.8百萬美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73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37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確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通過於本集團內建立全面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系統框架，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十四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先生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李韶午先生

蔡明倫先生

胡嘉和先生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

黃明富先生

朱立聖先生

閻孟琪女士

謝永祥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蔡佩君女士為蔡明倫先生之堂妹，兩者均為蔡氏家族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董事，以便所有董事均能騰空出席。重大及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將通過董事會現場會議，而不是由董事會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於會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方始作實。會議記錄已充份及詳細地記載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詳情。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在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可由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大會所議決之事宜概要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類別	議決之事宜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納財務報表；及 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會議通告內，以供股東查照。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相關培訓紀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方式	
	閱讀材料	參與研討會
執行董事		
蔡其能 ¹	—	1小時
盧金柱 ²	2小時	2.25小時
蔡佩君	2小時	2.25小時
郭泰佑	2小時	—
龔松煙 ³	2小時	—
詹陸銘	2小時	2.25小時
李義男 ³	2小時	2.25小時
林振鈿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韶午	2小時	2.25小時
蔡明倫	2小時	2.25小時
胡嘉和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	2小時	2.25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¹	—	1小時
梁怡錫	2小時	2.25小時
黃明富	2小時	2.25小時
朱立聖	2小時	2.25小時
閻孟琪	2小時	1.25小時
謝永祥 ²	2小時	1.25小時

附註：

1. 蔡其能先生及劉連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盧金柱先生及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龔松煙先生及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林振鈿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其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自該日起由盧金柱先生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蔡佩君女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顯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領導本集團，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發展策略計劃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數目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處理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黃明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佩君女士、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組成。除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其任何修訂(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兩名新董事；
- 於彼等服務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到期後考慮延長委任一名董事及重新委任兩名董事；
- 選舉提名委員會新主席及建議委任提名委員會新成員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及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等)；及(iii)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考慮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股份，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三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重續服務協議的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參閱可比較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金，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董事酬金；
- 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修訂，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按範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公開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梁怡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iii)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正確呈報，並審閱該等文件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v)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成員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參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編製之內部審閱報告及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並作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
- 引入「管理人員道德和誠信守則」的實施；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薪酬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其能 ¹	0/1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金柱 ²	2/2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1/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泰佑	0/2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龔松煙 ³	0/2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	2/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義男 ³	2/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振鈿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韶午	1/2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明倫	1/2	5/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嘉和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	2/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 ¹	0/1	6/7	1/1	1/1	1/1
梁怡錫	2/2	10/13	4/4	1/1	不適用
黃明富	1/2	8/13	4/4	1/1	1/1
朱立聖	1/2	11/13	4/4	1/1	1/1
閻孟琪	1/2	11/13	4/4	1/1	不適用
謝永祥 ²	1/2	7/10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蔡其能先生及劉連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2. 盧金柱先生及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
3. 龔松煙先生及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林振鈿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聲明」，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並載列董事會在符合這些原則下確立的常規和制度，以作為一個框架的指引，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的管理。此外，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實施道德和誠信守則，並要求若干級別以上的僱員簽署「管理人員道德和誠信守則」，以促進本集團內的廉正。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如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在挑選候選人時，會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070
非核數服務	520
總計	2,590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續)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就成立海外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就關連人士交易按協定審核程序匯報實際調查結果及審查業務的內部監控。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並為此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倘(i)相當於本公司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份之一記名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記名股東提呈，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書面要求列明決議案須由有關記名股東正式簽署，附帶就所提呈議案所述事宜或要求處理事務不超過1,000字的聲明，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提呈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上述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公開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隨時、同等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平衡和容易理解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企業管治 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設立一個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宗旨為合理保證並無重大誤報或損失；對系統出現失誤之風險作出監控，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合理有效及充分。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168頁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釐定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編製，而不持有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8,013,432	7,582,471
銷售成本		(6,239,840)	(5,935,840)
毛利		1,773,592	1,646,631
其他收入		144,297	170,9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3,842	1,3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	(20,514)	7,978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76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183)	(623,917)
行政開支		(603,195)	(563,475)
其他開支		(296,083)	(208,3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52	28,45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	(5,640)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4,061)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21(ii)	–	(5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4,140)	(8,3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11,025)
融資成本	7	(18,601)	(24,4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43	42,81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2,972	5,951
除稅前溢利		380,058	454,219
所得稅開支	8	(37,312)	(25,232)
本年度溢利	9	342,746	428,98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1,020	434,768
非控股權益		11,726	(5,781)
		342,746	428,987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20.09	26.37
— 攤薄		19.01	24.97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342,746	428,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716)	27,340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63)	5,664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479)	31,76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305,267	460,756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2,714	459,836
非控股權益	2,553	920
	305,267	460,75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1,382	42,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a)	1,817,638	1,770,899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4(b)	30,659	11,682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4,808	164,878
無形資產	16	113,405	118,201
商譽	17	273,549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46,028	433,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2,499	2,49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435,964	423,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	42,136	37,952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24	8,044	8,246
可供出售投資	25	28,394	29,15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80	19,729
遞延稅項資產	35	12,362	8,858
		3,444,348	3,345,800
流動資產			
存貨	29	1,320,447	1,239,6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1,405,985	1,457,497
預付租賃款項	15	5,558	5,080
可供出售投資	25	–	166
可收回稅項		7,533	7,6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	2,489	2,983
衍生金融工具	27	6	5,685
結構性銀行存款	28(a)	–	2,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b)	969,433	926,054
		3,711,451	3,646,906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31	15,321	–
		3,726,772	3,646,90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343,605	1,232,997
應付稅項		19,551	22,653
衍生金融工具	27	14,83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42	550	–
銀行透支	28(c)	–	20,220
銀行借貸	33	229,345	519,299
		1,607,886	1,795,169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1	5,716	–
		1,613,602	1,795,169
流動資產淨值		2,113,170	1,851,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7,518	5,197,5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34	720,000	400,00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6,436	18,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42	–	550
遞延稅項負債	35	39,639	42,521
		776,075	461,087
資產淨值		4,781,443	4,736,4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3,211	53,211
儲備		4,345,771	4,285,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8,982	4,338,658
非控股權益	49	382,461	397,792
權益總額		4,781,443	4,736,450

載於第51頁至第16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董事
劉鴻志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211	695,536	6,121	(16,688)	45,212	4,551	519	-	-	31,682	123,002	3,059,642	4,002,788	418,608	4,421,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20,639	-	20,639	6,701	27,340
出售附屬公司換算儲備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	-	-	(1,235)	-	(1,235)	-	(1,2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5,664	-	-	-	-	-	-	-	-	-	5,664	-	5,6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34,768	434,768	(5,781)	428,987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5,664	-	-	-	-	-	-	-	19,404	434,768	459,836	920	460,7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就尚未歸屬 購股權沒收之款項	-	-	-	-	-	-	-	-	-	-	-	-	-	(51)	(5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	(171)	171	-	(171)	(171)
出售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	(601)	601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	(452)	452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	-	-	-	-	(2,209)	(2,209)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	-	-	(710)	-	-	-	-	-	-	-	(710)	710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19	-	-	-	-	-	-	-	3,619	(12,870)	(9,251)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127,548)	(127,548)	-	(127,54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6,422)	(6,422)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4,202	-	(4,202)	-	-	-
或然可發行股份失效時解除	-	-	-	-	-	-	-	-	-	-	-	673	673	(673)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11,785	(16,688)	48,121	4,551	519	-	-	35,884	141,182	3,364,557	4,338,658	397,792	4,736,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27,543)	-	(27,543)	(9,173)	(36,7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虧損	-	-	(763)	-	-	-	-	-	-	-	-	-	(763)	-	(7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31,020	331,020	11,726	342,746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63)	-	-	-	-	-	-	-	(27,543)	331,020	302,714	2,553	305,2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8,814)	-	-	-	-	(8,814)	(1,168)	(9,98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就尚未歸屬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沒收之款項	-	-	-	-	-	-	-	-	1,417	-	-	-	1,417	83	1,500
撤銷註冊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	(35)	35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3,652	-	-	-	-	-	770	(4,422)	-	(1)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	-	-	-	-	(5,457)	(5,4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1,204)	-	-	-	-	-	-	-	(1,204)	(1,614)	(2,818)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233,789)	(233,789)	-	(233,78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9,727)	(9,727)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8,736	-	(8,73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11	695,536	11,022	(16,688)	50,569	4,551	519	(8,814)	1,417	44,620	114,374	3,448,665	4,398,982	382,461	4,781,443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0,058	454,21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39	5,0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8,977	240,401
攤銷無形資產		7,822	8,21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之商譽撤銷		413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09)	(471)
融資成本		18,601	24,483
利息收入		(11,778)	(9,2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640
出售物業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4,0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0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803	3,596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58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4,140	8,345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00)	(2,000)
存貨撥備淨額		17,568	7,184
社會保險福利及住房公積金所增加供款撥備		90,000	–
撥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500	–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100	(1,5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50	15,702
出售土地租賃之收益		–	(3,8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3	(52)	(28,45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29	(3,423)
撤銷註冊合營企業之收益		–	(79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7)	1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42)	(1,3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514	(7,978)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76)	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443)	(42,81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2,972)	(5,95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77,739	680,898
存貨增加	(113,157)	(29,2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642	(151,77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70	4,037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494	6,04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29	144,726
業務所產生現金	618,117	654,7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	(30)
已付海外稅項	(48,941)	(33,551)
海外稅項退款	1,539	2,56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70,698	623,7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225)	(172,64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141)	(11,671)
預付土地租賃	(10,148)	(7,509)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投資	(9,743)	(2,14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 (4,74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43)	(4,45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所得款項	43 (1,567)	40,25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0)	(5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2	15,718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52	1,5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00	-
撤銷註冊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213	-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之退款	300	42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809	471
合營企業還款	1,144	17,803
已收利息	11,778	8,984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11,887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0,034	15,1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811	26,9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5,456	23,90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6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6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已收利息	-	28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383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	2,407
出售預付租賃之所得款項	-	5,56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8,052)	(39,152)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957,210)	(2,281,715)
已付股息	(233,789)	(265,868)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18,601)	(24,48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而購入股份	(9,982)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9,727)	(6,4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818)	(8,701)
新造銀行借貸	1,987,041	2,098,18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086)	(489,0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67,560	95,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71)	1,138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5,834	809,153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1,323	905,8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9,433	926,054
銀行透支	-	(20,220)
分類作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	-
	971,323	905,83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其後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業務模式持有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惟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檢討，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就有關實體風險的管理活動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來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層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層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和任何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產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或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時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則視為符合此情況。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抵免。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包括持作待定日後用途之土地，有關土地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基準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總額固定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約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而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等責任時，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有關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基於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和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長期貸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歸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b)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時，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所賺取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貨款)，評估為個別未有減值之資產另須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延期付款金額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欠付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隨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未被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發行之美元認購期權之結算方式，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方式，歸類為股本工具。

美元認購期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美元認購期權於美元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美元認購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以往在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有關收益確認政策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有關購股權將會逐漸歸屬之估計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海外業務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社會保障金和住房公積金撥備(統稱「員工福利金」)(「員工福利金撥備」)

本集團需要為社會保障金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數額外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並計入其他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員工福利金增加該供款金額乃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增加供款。於檢視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政策後，本集團相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於損益確認該等增加供款。

(i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詳情見附註13、14(a)及15)，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iii)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附註16所載品牌，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視為有限為止。有關品牌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v)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概不屬於並非通過銷售而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被收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員工福利金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高埗廠房之部分員工罷工並要求調整員工福利金(「高埗鞋廠事件」)。

繼高埗鞋廠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發生後，為穩定本集團之員工士氣，本集團增加以往適用於高埗廠房員工之員工福利金之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主動並已檢視其於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福利政策。承接該項檢視後，本集團決定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向其於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增加其向員工福利金之供款，從而協助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勞動市場挽留及招聘員工，以促進其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為數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並計入其他開支，該等供款開支的估算主要基於向本集團於高埗鞋廠及其他廠房之相關員工，就其申請及向員工福利金支付其供款增加部分之意願進行調查之結果，以及相關員工服務年期及彼等相關工資水平。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可得之所有資料，員工福利金撥備(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最終應付之最佳估算。由於實際付款金額可能與撥備金額不同，視乎收取申請之實際數目，以及是否完成該等申請相關政府程序，資源流出之金額及時間未能確定。撥備金額與實際付款之任何差異將由本集團於釐定任何差異為可能出現之期間經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員工福利金撥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金之增加供款47,333,000美元已獲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付之增加供款餘額42,667,000美元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估算，則或會導致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i)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存貨賬齡並對確認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日後現金流動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 公平值之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決定公平值計量所需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某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層及第二層輸入值時，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3及41(c)中詳列本集團用以多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6,037,686	5,855,940
零售業務	1,975,746	1,726,531
總營業額	8,013,432	7,582,471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運動鞋	3,870,449	3,813,275
便服鞋／戶外鞋	1,429,081	1,356,859
運動涼鞋	85,085	86,197
鞋底及配件	600,079	526,768
零售－鞋類及服裝	1,960,306	1,712,598
其他	68,432	86,774
	8,013,432	7,582,47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交付目的地釐定)呈列之收益(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國	2,210,346	2,219,541
歐洲	1,497,565	1,500,783
中國	2,518,907	2,178,813
其他	1,786,614	1,683,334
	8,013,432	7,582,471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印尼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中國	1,158,546	1,213,216
越南	559,160	463,077
印尼	408,726	407,747
其他	68,940	44,112
	2,195,372	2,128,1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697,783	1,663,948
客戶乙	1,250,176	1,185,20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為：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	5,098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7)	(20,514)	2,880
	(20,514)	7,978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8,601	24,483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年度	22	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24,092	15,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0)	(569)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年度	20,268	19,1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55	(56)
	44,456	33,71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5)	(7,144)	(8,487)
	37,312	25,232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有關稅務局批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鼓勵類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類產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從事目錄中的國家鼓勵類產業，於兩個相關年度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iii)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印尼及台灣，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2%(二零一三年：25%)、25%(二零一三年：25%)及17%(二零一三年：1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80,058	454,219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40,003	73,25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8,787)	(8,72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8,190	43,2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910)	(59,4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16	13,579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寬減期之影響	(2,279)	(256)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33,470)	(38,906)
股息預扣稅相關之遞延稅項	(625)	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4	(625)
出售附屬公司資本收益之稅務影響	—	2,90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7,312	25,232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840,090	1,743,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66	90,831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500	(51)
	2,041,656	1,834,46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439	5,080
核數師酬金	2,070	2,0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025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7,822	8,21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之商譽撤銷	4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6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8,977	240,4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350	15,702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77,289	174,808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803	3,596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1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9	–
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9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7,568	7,18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85	6,553
分佔合營企業稅項(計入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984	14,211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78	9,276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809	471
匯兌收益淨額	1,419	22,106
撥回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00	2,000
出售預付租賃之收益	–	3,85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23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1,543
撤銷註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79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	–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29,174	29,504
提供水電之公用設施收入	6,181	9,256
外包加工收入	183	472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2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2,000美元)		
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9,076	9,908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福利金撥備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零)。詳情載於附註4。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6名董事(二零一三年：16名董事)各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其能(附註i)	-	107	344	-	-	451
盧金柱(附註ii)	-	100	541	-	43	684
郭泰佑	-	113	645	-	-	758
龔松煙	-	109	645	-	-	754
詹陸銘	-	277	181	-	-	458
李義男	-	157	52	1	-	210
蔡佩君	-	101	206	-	-	307
李韶午	-	130	52	1	43	226
劉鴻志(附註vii)	-	211	155	2	43	411
蔡明倫(附註vii)	-	93	129	-	-	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附註iii)	14	-	-	-	-	14
梁怡錫	36	-	-	-	-	36
黃明富	35	-	-	-	-	35
朱立聖	35	-	-	-	-	35
閻孟琪	35	-	-	-	-	35
謝永祥(附註iv)	22	-	-	-	-	22
	177	1,398	2,950	4	129	4,6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其能(附註i)	-	258	826	-	-	1,084
蔡乃峰(附註v)	-	167	464	-	-	631
郭泰佑	-	130	727	-	-	857
龔松煙	-	126	726	-	-	852
詹陸銘	-	124	181	-	-	305
李義男	-	214	52	2	-	268
蔡佩君	-	101	206	-	-	307
李韶午	-	133	52	1	-	186
過莉蓮(附註vi)	-	38	7	-	-	45
劉鴻志(附註vii)	-	108	103	1	-	212
蔡明倫(附註vii)	-	46	83	-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連煜(附註iii)	33	-	-	-	-	33
梁怡錫	34	-	-	-	-	34
黃明富	33	-	-	-	-	33
朱立聖	33	-	-	-	-	33
閻孟琪	33	-	-	-	-	33
	166	1,445	3,427	4	-	5,0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蔡其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盧金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劉連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謝永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蔡乃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 過莉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劉鴻志先生及蔡明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356	130
花紅	262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	-
	628	586

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十名(二零一三年：十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概無(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及概無(二零一三年：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有關薪酬已於附註10(b)披露。

於本年度餘下十名(二零一三年：十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6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0	10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	74,398	74,43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159,391	53,118
	233,789	127,54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擬派股息約1,316,959,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擬派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1,020	434,76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47,525,053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92,247,920	92,247,920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1,156,007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40,928,980	1,741,176,406

上文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後達致(見附註39(b))。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290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已變現收益	45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1,342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a))	(531)
出售	(3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3
於損益確認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3,842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27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a))	1,30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a))	(6,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19,5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931,000美元)乃分別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及萊坊有限公司(「萊坊」)所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5,63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按與戴德梁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所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董事認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1,2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4,9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832,000美元)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而物業之每單位面積價格乃分別參考市場顯示於中國及美國相同位置及情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進行評估。

於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評定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租金回報，介乎7.5%至9.0%(二零一三年：8.5%至11.5%)。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輕微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評定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95美元至105美元(二零一三年：85美元至89美元)。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每平方呎價輕微增加而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第三層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中國	26,417	29,931	26,417	29,931
美國	14,965	12,832	14,965	12,832

於本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建於按以下各項所持土地上之物業：		
—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1,225	1,216
—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	25,192	28,715
— 於美國之永久業權土地	14,965	12,832
	41,382	42,763

13.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4.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及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35,385	4,496	103,180	48,966	1,351,724	361,649	217,579	39,787	3,462,766
匯兌調整	2,060	-	301	-	704	3,300	978	98	7,441
添置	23,552	-	-	26,197	93,252	21,690	16,722	2,928	184,341
重新分類	45,870	-	-	(45,870)	-	-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	531	-	-	-	-	-	531
出售	(9,461)	-	-	-	(264,213)	(38,260)	(32,533)	(6,856)	(351,3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7,702)	(1,639)	(435)	(357)	(10,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406	4,496	104,012	29,293	1,173,765	346,740	202,311	35,600	3,293,623
匯兌調整	(1,853)	-	(273)	-	(241)	(3,076)	(838)	(73)	(6,354)
添置	39,610	-	-	72,334	138,815	29,802	21,996	3,818	306,375
重新分類	15,523	-	-	(15,749)	-	226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3)	-	-	6,803	-	-	-	-	-	6,80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987)	-	-	-	-	-	-	-	(1,9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55	42	12	109
出售	(1,935)	-	-	-	(65,952)	(18,977)	(18,258)	(3,473)	(108,5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462)	-	-	(11)	(4,099)	-	(142)	(283)	(4,997)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31)	(3,811)	-	-	(13)	(2,016)	(927)	(346)	(241)	(7,3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2,491	4,496	110,542	85,854	1,240,272	353,843	204,765	35,360	3,477,623
包括：									
按成本值	1,442,491	4,496	75,029	85,854	1,240,272	353,843	204,765	35,360	3,442,110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35,513
	1,442,491	4,496	110,542	85,854	1,240,272	353,843	204,765	35,360	3,477,62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0,797	-	24,587	-	838,260	204,754	144,014	25,740	1,588,152
匯兌調整	542	-	46	-	326	2,576	612	63	4,165
本年度撥備	58,374	-	2,502	-	113,204	38,933	23,336	4,052	240,401
出售時撇除	(2,269)	-	-	-	(243,739)	(25,352)	(30,676)	(6,588)	(308,6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3)	-	-	-	-	(5,339)	(958)	(375)	(338)	(7,01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v)	-	-	-	-	4,924	-	716	-	5,6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444	-	27,135	-	707,636	219,953	137,627	22,929	1,522,724
匯兌調整	(549)	-	(46)	-	(198)	(2,471)	(660)	(49)	(3,973)
本年度撥備	60,535	-	2,306	-	109,503	32,375	20,462	3,796	228,9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678)	-	-	-	-	-	-	-	(678)
出售時撇除	(1,003)	-	-	-	(44,617)	(15,764)	(16,269)	(2,781)	(80,4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43)	(159)	-	-	-	(2,339)	-	(89)	(167)	(2,754)
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附註31)	(1,586)	-	-	-	(1,545)	(313)	(314)	(119)	(3,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04	-	29,395	-	768,440	233,780	140,757	23,609	1,659,9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487	4,496	81,147	85,854	471,832	120,063	64,008	11,751	1,817,6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962	4,496	76,877	29,293	466,129	126,787	64,684	12,671	1,770,89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9.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03.3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4.8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22,3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039,000美元)，而非21,83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2,549,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之賬面值為81,1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6,877,000美元)。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審查，並確定若干資產因技術過時而作減值。管理層確定公平值減出售該等資產成本(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5,64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參照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續)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以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 土地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 – 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 – 50%	(遞減餘額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 – 30%	(遞減餘額法)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物業：		
於下列各地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10,865	12,923
－印尼	193,581	206,810
於下列各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或土地使用權		
－香港	1,172	1,183
－中國	556,970	569,263
－越南	285,348	264,305
－墨西哥	1,036	1,189
－孟加拉	10,662	11,166
位於墨西哥之永久業權土地	4,496	4,496
	1,064,130	1,071,335

(b)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以下各項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下列地區之長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6,549	6,629
－印尼	30,427	31,068
於下列各地之中期租約或土地使用權		
－中國	91,926	94,044
－緬甸	14,702	—
－越南	36,762	38,217
	180,366	169,958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5,558	5,080
非流動資產	174,808	164,878
	180,366	169,958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印尼及越南之多項土地權益，並已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1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0.3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0	74,999	10,143	71,388	165,100
匯兌調整	237	2,073	280	1,973	4,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	77,072	10,423	73,361	169,66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時購入 (附註42)	-	-	5,900	-	5,900
匯兌調整	(215)	(1,889)	(302)	(1,797)	(4,2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2	75,183	16,021	71,564	171,36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0	4,785	1,099	22,715	31,069
本年度撥備	1,075	-	1,026	6,114	8,21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26	4,831	-	5,768	11,025
匯兌調整	91	206	46	810	1,1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2	9,822	2,171	35,407	51,462
本年度撥備	1,003	-	1,482	5,337	7,822
匯兌調整	(109)	(241)	(68)	(911)	(1,3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6	9,581	3,585	39,833	57,9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	65,602	12,436	31,731	113,4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5	67,250	8,252	37,954	118,20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無形資產來自收購Welcome Wealth集團(定義見附註42)。

所有無形資產均來自收購業務，並由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或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於各收購日期按下列基準估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
品牌	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許可協議	收益法下之超額收益法或收益法下之專利費節省法
不競爭協議	收益法下之「有與無」法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客戶關係、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8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釐定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時，乃利用貼現率17%釐定Welcome Wealth集團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淨值之現值。其他主要假設用以估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了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收購於中國北部及遼寧省經營連鎖零售店的若干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品牌、不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合共11,025,000美元。由於零售業務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遜於預期，故減值虧損增加。因存貨過量且該區的競爭激烈，導致經營出現困難，加上經營成本上升，令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環境及盈利能力轉差，故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無形資產於該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基準載於附註18。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會於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96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549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7所詳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2,127	182,127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5,724	5,724
零售業務—鞋類及服裝之零售(「單位C」)	85,698	86,111
	273,549	273,9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如附註16所述，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Welcome Wealth集團所得許可協議5,900,000美元外，本集團無形資產分配至單位C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北部、中國浙江省、河北省及遼寧省連鎖店，並預期會就其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如附註16所述，中國北部及遼寧省連鎖店經營業績遜於預期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減值虧損11,02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以及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為14%(二零一三年：15%)之貼現率。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2%及3%(二零一三年：2%、2%及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就Welcome Wealth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而言，預計現金流量乃使用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並釐定貼現率為17%。五年期間之後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有關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被收購方及其子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		
於香港上市	57,947	57,947
於台灣上市	92,505	92,505
非上市	108,907	106,96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88,169	177,937
減：減值虧損	(1,500)	(1,500)
	446,028	433,853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22,055	250,712

附註：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9,7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9,728,000美元)及其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785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確認	76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2,000)
於撤銷註冊一間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1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28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其利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 之國家／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持有之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順富	註冊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其利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附註)	註冊成立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貿易

附註：此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其他聯營公司之總和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之財務資料</i>										
營業額	367,059	193,626	315,875	2,445,159	3,321,719	360,511	190,238	322,925	2,286,150	3,159,824
本年度溢利	19,523	16,456	31,035	68,063	135,077	13,094	20,747	25,842	93,739	153,4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4,209	(7,245)	(20,895)	(23,931)	50	(1,080)	(5,053)	(4,032)	(10,11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523	20,665	23,790	47,168	111,146	13,144	19,667	20,789	89,707	143,30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8,785	4,937	13,879	17,842	45,443	5,892	6,224	11,557	19,139	42,81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263	(3,240)	(7,795)	(9,772)	23	(324)	(2,260)	3,034	47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785	6,200	10,639	10,047	35,671	5,915	5,900	9,297	22,173	43,285
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4,500	7,197	9,259	25,456	4,500	3,000	7,404	8,997	23,901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其利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4,355	44,545	280,000	528,079	886,979	31,832	41,505	268,102	578,713	920,152
流動資產	207,239	108,688	102,759	1,269,571	1,688,257	343,825	115,088	108,913	1,235,028	1,802,854
流動負債	(116,708)	(33,049)	(64,153)	(831,180)	(1,045,090)	(260,316)	(41,831)	(65,402)	(854,069)	(1,221,618)
非流動負債	(23)	(1,058)	(106,637)	(102,281)	(209,999)	-	(1,302)	(107,341)	(118,824)	(227,467)
非控股權益	-	-	-	(14,551)	(14,551)	-	-	-	(15,728)	(15,728)
	124,863	119,126	211,969	849,638	1,305,596	115,341	113,460	204,272	825,120	1,258,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4,863	119,126	211,969	849,638	1,305,596	115,341	113,460	204,272	825,120	1,258,19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45%	30%	44.72%	各異	各異	45%	30%	44.72%	各異	各異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56,188	35,738	94,793	184,959	371,678	51,903	34,038	91,351	180,371	357,663
商譽	16,110	11,474	35,586	16,558	79,728	16,110	11,474	35,586	16,558	79,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1,500)	(1,500)	-	-	-	(1,500)	(1,500)
其他調整	-	-	-	(3,878)	(3,878)	-	-	-	(2,038)	(2,03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2,298	47,212	130,379	196,139	446,028	68,013	45,512	126,937	193,391	433,853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	158,853	63,202	222,055	-	-	171,308	79,404	250,7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收益)虧損	(47)	470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83	5,930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

向聯營公司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先評估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以及有關聯營公司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全年均會檢討。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之信貸質素良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附註i)	240,891	236,54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200,963	192,464
減：減值虧損(附註ii)	(5,890)	(5,890)
	435,964	423,122

附註：

- (i) 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32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327,000美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若干合營企業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585,000美元。相關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來自相關合營企業之合資夥伴預期出售相關合營企業所得款項而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若干合營企業後確認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出售收益1,543,000美元)，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合營企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合營企業包括Din Tsun Holding Co., Ltd. (「Din Tsun」)、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Ka Yuen」)及Texas Clothing Holdings Corp. (「Texas Clothing」)。董事認為，該等合營企業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Din Tsu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普通股	50%	50%	製造服裝
Ka Yu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銷售橡膠鞋底
Texas Clothing	註冊成立	美國	美國	普通股	49.99%	49.99%	設計、進口及銷售服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實體業務有關之若干事務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該等實體各自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安排各自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及其他合營企業之總和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四年 Texas					二零一三年 Texas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額	178,820	132,939	356,542	895,183	1,563,484	129,175	137,510	321,078	1,017,591	1,605,35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893	15,784	9,416	14,382	61,475	8,200	20,234	17,543	(53,511)	(7,5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5)	-	(957)	(9,952)	(10,934)	34	-	543	17,799	18,376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1,868	15,784	8,459	4,430	50,541	8,234	20,234	18,086	(35,712)	10,84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947	7,892	4,707	9,426	32,972	4,100	10,117	8,770	(17,036)	5,951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	-	(478)	(4,942)	(5,433)	17	-	271	8,468	8,756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34	7,892	4,229	4,484	27,539	4,117	10,117	9,041	(8,568)	14,707
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5,750	-	14,284	20,034	-	3,000	-	12,181	15,181
<i>以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i>										
折舊及攤銷	(3,183)	(2,132)	(5,019)	(14,688)	(25,022)	(2,029)	(2,279)	(3,891)	(16,860)	(25,059)
利息收入	12	156	-	1,024	1,192	17	125	587	1,159	1,888
利息支出	(19)	(241)	(2,371)	(3,339)	(5,970)	(22)	(191)	(2,575)	(3,587)	(6,375)
所得稅開支	(741)	(736)	(9,697)	(4,936)	(16,110)	(10)	(730)	(10,315)	(12,045)	(23,100)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Din Tsun 千美元	Ka Yuen 千美元	Texas Clothing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45,674	30,529	55,946	334,945	467,094	34,061	11,641	49,013	367,354	462,069
流動資產	111,863	54,222	186,790	799,432	1,152,307	86,644	66,296	202,334	775,954	1,131,228
流動負債	(55,397)	(14,717)	(24,516)	(518,616)	(613,246)	(40,788)	(12,122)	(37,775)	(523,107)	(613,792)
非流動負債	(15,443)	(2,030)	(48,842)	(84,950)	(151,265)	(15,443)	(2,095)	(52,653)	(73,272)	(143,463)
非控股權益	(355)	-	-	(16,521)	(16,876)	-	-	-	(17,905)	(17,905)
	86,342	68,004	169,378	514,290	838,014	64,474	63,720	160,919	529,024	818,137
<i>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36	28,770	30,473	126,035	196,014	7,227	16,904	17,172	103,351	144,65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252)	-	(175,017)	(175,269)	-	(1,572)	-	(188,059)	(189,63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77,085)	(77,085)	-	-	(20,816)	(65,542)	(86,358)
<i>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6,342	68,004	169,378	514,290	838,014	64,474	63,720	160,919	529,024	818,13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49.99%	各異	各異	50%	50%	49.99%	各異	各異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43,171	34,002	84,672	257,669	419,514	32,237	31,860	80,444	262,131	406,672
商譽	-	-	-	11,327	11,327	-	-	-	11,327	11,327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5,890)	(5,890)	-	-	-	(5,890)	(5,890)
其他調整	-	-	11,033	(20)	11,013	-	-	11,033	(20)	11,01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3,171	34,002	95,705	263,086	435,964	32,237	31,860	91,477	267,548	423,1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727	4,233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058	5,331

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若干合營企業之貸款，金額為17,2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063,000美元)，此乃以其他合資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結餘內之其他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合營企業之信貸質素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貸款期均會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轉弱，本集團已就其提供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計提減值虧損4,1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345,000美元)，及於收回貸款後回撥減值虧損1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美元)。除上文外，提供予其他合營企業之貸款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概無到期，而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其他合營企業過往並無違約記錄，以及董事基於對該等對手方之定期評估認為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整筆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寶勝集團	中國	38.73%	38.73%	1,801	(14,857)	335,584	343,93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925	9,076	46,877	53,862
總計				11,726	(5,781)	382,461	397,7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指除集團內對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1,980,575	1,777,187
經營開支淨額	(1,974,087)	(1,815,6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88	(38,497)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649	(38,670)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848	(23,813)
— 非控股權益	1,801	(14,857)
	4,649	(38,67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3,361)	11,030
— 非控股權益	(8,446)	6,882
	(21,807)	17,912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0,513)	(12,783)
— 非控股權益	(6,645)	(7,975)
	(17,158)	(20,758)
已付寶勝集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38	487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70,984	391,815
流動資產	957,478	1,067,992
流動負債	(405,368)	(461,574)
非流動負債	(47,824)	(101,301)
非控股權益	(14,564)	(16,018)
	860,706	880,914
<i>寶勝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i>		
— 本公司擁有人	525,122	536,984
— 非控股權益	335,584	343,930
	860,706	880,914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92,928	29,8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60)	(14,826)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352)	(102,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2)	1,37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84	(86,1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預期於下列時間內償還：		
一年內	–	2,0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4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246
	8,044	10,336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0)	–	(2,090)
一年後到期款項	8,044	8,246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044	9,487
無抵押	–	849
	8,044	10,336

該等結餘指應收一名第三方(二零一三年：若干前合營企業及一名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乃按3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5.2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該等貸款有抵押部份之抵押品為相關實體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39,634,6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寶勝股份(已就於過往年度收購業務而發行)。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檢討及監測貸款之可收回成數。報告期末並無大額結餘逾期。由於相關應收款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認為毋須就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結餘可以收回。

2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248	16,411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2,877	11,476
	27,125	27,887
非上市投資：		
－私人實體	1,269	1,435
	28,394	29,322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	166
非流動資產	28,394	29,156
	28,394	29,322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投資指由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所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持有作策略用途且於可見將來不擬出售，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6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出售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已出售。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港元」)	14,248	16,411
新台幣(「新台幣」)	12,877	11,4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基金	2,489	2,983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參考相關發行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27.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衍生工具：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i)	–	14,802	1,404	–
遠期合約 (ii)	6	33	4,281	–
	6	14,835	5,685	–

衍生金融工具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	–	14,802	5,685	–
越南盾(「越南盾」)	6	33	–	–
	6	14,835	5,685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i) 貨幣結構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本集團每月可根據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按較有關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或現貨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可按月結算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ii)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按21,381至21,552沽出美元／買入越南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按6.2348至6.3680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上述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反映不同對手為信貸風險的比率折現。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2,144,000美元)之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內含衍生工具，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變動，並主要由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及公司債券)組成。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按要求隨時償還予本集團，故該金額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最低年利率為2.1厘，而最高為額外年利率1.5厘，乃參考相關投資之回報釐定。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已付金額與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而截至同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年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9.00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8.00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3,855	5,940
人民幣	174,834	202,230
港元	6,887	8,348
新台幣	1,620	4,637
越南盾	24,908	9,682
印尼盾(「印尼盾」)	10,884	19,714

(c) 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介乎5.88厘至6.10厘(二零一三年：6.00厘至6.16厘)計息。

2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78,588	220,723
在製品	159,058	154,616
製成品	882,801	864,337
	1,320,447	1,239,676

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007,486	1,028,008
減：呆賬撥備	(16,592)	(16,962)
	990,894	1,011,04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59,263	174,860
租賃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108,613	98,136
向貿易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61,482	97,400
可收回增值稅	85,733	66,604
應收貸款(附註24)	—	2,090
出售物業之應收代價	—	2,6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4,722
	1,405,985	1,457,497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48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120,000美元)、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5,6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083,000美元)、應收關連方款項6,3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411,000美元)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4,8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除按浮息年利率介乎2.88厘至6.16厘(二零一三年：6.16厘至6.72厘)計息之應收若干合營企業款項總額4,5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42,000美元)及按固定年利率7.28厘計息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4,82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付非貿易購買之按金及向供應商購買物料的墊款。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90,89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11,04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47,422	694,060
三十一至九十天	315,265	301,920
九十天以上	28,207	15,066
	990,894	1,011,04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核兩次。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58,61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2,471,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16,962	14,20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839	2,760
年內已收回金額	(4,209)	-
於年終之結餘	16,592	16,96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6,59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6,962,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是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9,478	63,710
港元	6,004	4,849
新台幣	1,773	6,109
越南盾	10,197	10,341
印尼盾	4,227	14,108

3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Valuable Developments Ltd. (「Valuable Development」)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Valuable Development之51%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Valuable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泡沫棉層。出售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報告期末，出售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77
預付租賃款項	711
存貨	3,3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5,3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4
銀行借貸	302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5,7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459,897	472,291
應計員工成本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488,929	381,60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20,640	299,486
應付建築款項	15,305	25,990
預收客戶賬款	58,360	53,151
應付專利費	–	475
就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之預收代價	474	–
	1,343,605	1,232,997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3,27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681,000美元)、應付合營企業款項2,09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436,000美元)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23,88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647,000美元)。有關款項與往來賬有關，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餘額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及應付增值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59,8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72,291,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31,913	340,889
三十一至九十天	109,389	112,363
九十天以上	18,595	19,039
	459,897	472,29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人民幣	142,329	127,121
港元	13,189	20,202
新台幣	38,158	48,351
越南盾	67,813	55,721
印尼盾	30,668	36,155

33.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附註34)	–	294,771
短期銀行借貸	229,345	224,528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29,345	519,29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浮息借貸。

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02厘至6.33厘	0.80厘至7.02厘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58,610	121,747
港元	–	210,524
新台幣	1,4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長期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294,7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0,000	5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350,0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0,000	–
	720,000	694,77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3)	–	(294,771)
一年後到期款項	720,000	400,000

附註：

(i) 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上述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	50,000

(ii) 所有長期借貸乃浮息借貸，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六個月重新釐定。

年內，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07厘至3.65厘	1.09厘至2.98厘

35.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 實體未 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 之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計離職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62	3,801	3,437	33,508	(4,051)	-	41,257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32)	335	237	(4,810)	1,139	(4,056)	(8,487)
匯兌調整	-	-	60	853	(20)	-	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	4,136	3,734	29,551	(2,932)	(4,056)	33,66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42)	-	-	-	1,403	-	-	1,403
(計入)扣除自損益	(7,538)	1,174	(625)	(1,950)	1,849	(54)	(7,144)
匯兌調整	-	-	(8)	(717)	80	-	(6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8)	5,310	3,101	28,287	(1,003)	(4,110)	27,277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下列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362)	(8,858)
遞延稅項負債	39,639	42,521
	27,277	33,6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23.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29.5百萬美元)。已就該等稅項虧損中約4.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1.8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41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17.7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6.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00.6百萬美元)外，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若干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約306.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66.6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

根據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與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海外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6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越南財政部已發出有關離職補助財務處理指引之通知180/2012/TT-BTC(「通知180號」)。根據通知180號，自通知180號生效日期起不得再以應計費用列賬離職補助，亦不會視為可扣減費用。只有符合通知180號之離職補助付款方就企業所得稅列賬為可扣減經常費用。應計費用與離職補助付款之間的暫時差額5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056,000美元)於本年確認為遞延稅項抵免。

於本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53,211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3	3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32	60,8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2,773	2,968,364
可供出售投資	9,130	12,958
其他應收款項	3,850	676
衍生金融工具	–	5,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728	344,106
	1,917,806	3,392,99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4	10,568
應付股息	–	28
衍生金融工具	14,802	–
銀行借貸	720,000	630,5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83	1,422,798
	740,919	2,063,918
資產淨值	1,176,887	1,329,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211	53,211
儲備(附註38)	1,123,676	1,275,861
	1,176,887	1,329,0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勵獎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5,606	-	-	646,772	1,404,312
本期溢利	-	-	-	-	-	-	240	2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1,143)	-	-	-	(1,143)
股息(附註11)	-	-	-	-	-	-	(127,548)	(127,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4,463	-	-	519,464	1,275,8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2,829	92,8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3,828)	-	-	-	(3,8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8,814)	-	-	(8,8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	-	-	-	-	1,417	-	1,417
股息(附註11)	-	-	-	-	-	-	(233,789)	(233,7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536	38,126	18,272	635	(8,814)	1,417	378,504	1,123,676

附註：

- (a)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包括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本公司所收取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的溢價約18,272,000美元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在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面值高於5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美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可能參與投資的任何公司及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之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然留任為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而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成本68,347,000港元(相當於約8,814,000美元)購入本公司的2,730,000股普通股。合共1,530,000股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入選參與者，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獎勵股份將歸屬於承授人，惟承授人於歸屬期之表現評估等級須不得低於指定水平。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本公司董事						
盧金柱	03.27.2014	03.27.2016	-	45,000	-	45,000
李韶午	03.27.2014	03.27.2016	-	45,000	-	45,000
劉鴻志	03.27.2014	03.27.2016	-	45,000	-	45,000
小計			-	135,000	-	135,000
本公司僱員						
	03.27.2014	03.27.2016	-	1,372,500	(45,000)	1,327,500
	05.29.2014	05.29.2016	-	22,500	-	22,500
小計			-	1,395,000	(45,000)	1,350,000
總計			-	1,530,000	(45,000)	1,485,000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合共29,784,000港元(相當於約3,842,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的收盤價	24.40港元	24.15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417%	0.300%
預期波幅	30%	30%
歸屬期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4.5%	4.5%

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獎勵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3.95港元及24.3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淨開支1,4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i) 不得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寶勝股本的0.1%或價值高於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面值。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寶勝目前及前僱員/顧問							
01.21.2010	1.62	01.21.2011 – 01.20.2018	6,159,000	(1,658,550)	4,500,450	-	4,500,450
		01.21.2012 – 01.20.2018	6,159,000	(1,658,550)	4,500,450	-	4,500,450
		01.21.2013 – 01.20.2018	10,368,000	(3,578,100)	6,789,900	-	6,789,900
		01.21.2014 – 01.20.2018	13,824,000	(6,102,800)	7,721,200	(400,000)	7,321,200
01.20.2011	1.23	01.20.2012 – 01.19.2019	11,737,500	-	11,737,500	-	11,737,500
		01.20.2013 – 01.19.2019	8,362,500	(375,000)	7,987,500	-	7,987,500
		01.20.2014 – 01.19.2019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477,500)	5,500,000
		01.20.2015 – 01.19.2019	8,362,500	(2,385,000)	5,977,500	(1,177,500)	4,800,000
03.07.2012	1.05	03.07.2013 – 03.06.2020	750,000	-	750,000	-	750,000
		03.07.2014 – 03.06.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03.07.2015 – 03.06.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03.07.2016 – 03.06.2020	750,000	(375,000)	375,000	-	375,000
合計			76,335,000	(19,268,000)	57,067,000	(2,055,000)	55,012,000
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24,055,500		36,265,800		49,462,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15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62,000美元)後，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寶勝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收入淨額51,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採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並以作鼓勵，讓其繼續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効力，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將為10年。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寶勝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寶勝發出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寶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寶勝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而被禁止。

寶勝董事在給予任何獎勵給任何參與者時，將以書面通知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應按照頒發給入選參與者相關信件所載的條件和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將是有條件的，於歸屬日入選參與者仍然是寶勝集團的僱員和寶勝董事會尚未確定更改或以任何理由撤銷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寶勝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寶勝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寶勝被下令清盤，或寶勝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的20,000,000股普通股以總成本9,084,000港元(相當於約1,168,000美元)被收購。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寶勝股份獎勵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寶勝董事						
關赫德	09.01.2014	09.01.2017	-	1,200,000	-	1,200,000
寶勝僱員	09.01.2014	09.01.2017	-	11,000,000	(700,000)	10,300,000
總計			-	12,200,000	(700,000)	11,500,000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合共6,100,000港元(相當於約787,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授出日期的收盤價	0.72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71%
預期波幅	47%
歸屬期	3年
預期股息率	零

寶勝股份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予獎勵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82,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寶勝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8,900,000份獎勵股份予寶勝集團之若干僱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	5,68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20,346	2,105,511
可供出售投資	28,394	29,3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89	2,983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14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835	—
攤銷成本	1,714,657	1,674,228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6,436	18,01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長期貸款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收購業務應付代價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7。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3,855	5,940	58,610	171,747
人民幣	254,312	265,940	157,131	127,121
新台幣	16,270	25,205	39,579	48,351
越南盾	35,111	20,023	67,846	55,721
印尼盾	15,111	33,823	30,668	36,155
港元	27,139	31,154	13,189	230,72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港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一三年: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收益:			
— 美元	(i)	(2,738)	(8,290)
— 人民幣	(i)	4,859	6,941
— 新台幣	(ii)	(1,165)	(1,157)
— 越南盾	(ii)	(1,637)	(1,785)
— 印尼盾	(ii)	(778)	(117)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以新台幣、越南盾及印尼盾列賬之未償還應收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2)、長期貸款應收款項(附註24)、銀行結餘(附註28(b))、銀行透支(附註28(c))以及銀行借貸(附註33及34)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9,27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減少9,002,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及外幣衍生工具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鞋類經營業務之股本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5及27。

敏感度分析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因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1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2,71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789,000美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b) 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遠期匯率增強／減弱5%(二零一三年：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因美元兌人民幣之市場外幣遠期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7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下跌／上升284,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6所載已發出之擔保，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資產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56%(二零一三年：51%)，而最大應收貨款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1%(二零一三年：22%)。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貸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貸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墊款由其他合資夥伴於該等實體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該等實體，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的擔保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個實體。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30%、21%及40%(二零一三年：分別佔31%、23%及36%)。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113,17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851,737,000美元)。經計及現有銀行信貸及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為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3,213	86,773	14,776	-	764,762	764,762
銀行借貸-浮息	1.27	118,210	104,822	15,462	739,392	977,886	949,345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	-	-	16,436	16,436	16,4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	-	-	-	550	-	550	550
財務擔保合約	-	100,601	-	-	-	100,601	-
		882,024	191,595	30,788	755,828	1,860,235	1,731,093
衍生工具-貨幣淨額結算							
結構遠期合約	-	14,835	-	-	-	14,835	14,835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4,157	86,531	13,471	-	734,159	734,159
銀行借貸-浮息	2.06	206,150	11,908	305,759	405,257	929,074	919,299
銀行透支	6.08	20,322	-	-	-	20,322	20,220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	-	-	-	18,016	18,016	18,0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	-	-	-	-	550	550	550
財務擔保合約	-	92,933	-	-	-	92,933	-
		953,562	98,439	319,230	423,823	1,795,054	1,692,244
衍生工具-貨幣淨額結算							
結構遠期合約	-	-	-	-	-	-	-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第一級至第三級載於附註3)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	2,144	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i)	6	5,685	第二級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iii)	2,489	2,983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27,125	27,887	第一級
總計	29,620	38,6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i)	14,835	–	第二級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附註v)	16,436	18,016	第三級
	31,271	18,016	

4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i)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銀行贖回價格得出，當中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收益率。
- (ii)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代表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並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比率而貼現。
-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v)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指本集團於預設限制期間屆滿時，可能須就過往的收購業務發行之每股寶勝普通股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賣方作出補償之金額，直至寶勝發行的股份被放置在一個托管帳戶，撤回亦須得到寶勝同意。

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寶勝的預期波幅(參考過去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相關的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74港元	0.4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港元	4.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8%	0.65%
預期波幅	47%	44%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1.89年	2.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對賬如下：

	結構銀行 存款 千美元	收購業務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980)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3)
購買	2,144	–
匯兌調整	–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	(18,016)
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計入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576
購買	9,743	–
到期時解除	(11,887)	–
匯兌調整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36)

年內，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重大變動，亦無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外，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重大，故此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42.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於中國及台灣擁有運動服飾產品及鞋類產品連鎖零售店的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elcome Wealth集團」)，包括相關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加強於中國及台灣運動服飾市場的市場地位和地理覆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日期已獲得業務的控制權，並採用購買法計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支付代價、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42.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千美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6,760
收購的資產和負債在收購日確認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
無形資產	5,900
存貨	4,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6)
銀行借貸	(3,3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6,760

	千美元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的現金代價	(6,76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現金流出淨額	(4,741)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ii)	15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其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ii) 收購相關成本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備考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Welcome Wealth集團之額外業務產生的虧損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Welcome Wealth集團產生之26,331,000美元。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為8,020,843,000美元，而同年溢利將為342,517,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Grand Wealth」)餘下18.32%股權及New Peak Services Limited(「New Peak」)餘下25.5%股權，代價分別約3,754,000美元及約5,497,000美元。總代價中約550,000美元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支付，並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二零一四年：須於一年內支付及分類為流動項目)。Grand Wealth及New Peak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後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比例與額外權益代價之差額約3,619,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4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igh Shine」)之51%股權，總代價為5,859,000美元。High Shine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製造塑膠鞋料。

High Shine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3
存貨	5,1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8)
總資產淨值	11,264
減：非控股權益	(5,457)
	5,8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5,85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1,264)
非控股權益	5,457
出售收益	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4)
	(1,567)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多間附屬公司，其中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Chifley Tow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ifley Tower」)之51%股權及Sunplus Industri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unplus」)之51%股權，總代價分別為1,061,000美元及771,000美元。Chifley Tower及Sunplus主要從事膠章製造。
- (b) 本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揚州裕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揚州裕順」)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8,675,000元(相等於約51,630,000美元)。揚州裕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c)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寶明紙品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明」)之80%股權，總代價為4,306,000美元。寶明主要從事製造鞋盒及紙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23
預付租賃款項	18,527
存貨	2,7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7)
總資產淨值	33,924
減：非控股權益	(2,209)
	31,7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7,76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3,924)
非控股權益	2,209
寶明保留權益20%之公平值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1,16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235
出售收益	28,4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47,75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501)
	40,256

附註：寶明保留權益20%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收入法是根據其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財務預算編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貼現所採用之利率約為1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前的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效益，並根據實現該等效益涉及風險所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效益貼現至其現值。

4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012	21,103
— 零售店舖	57,099	54,950
— 廠房及機器	203	1,196
	88,314	77,249
或然租金：		
— 零售店舖	180,235	157,379
	268,549	234,6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舖支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3,052	70,5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696	83,336
五年後	47,654	43,730
	165,402	197,649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舖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上述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應付相關公司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及其附屬公司之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8(e)。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173	7,8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204	12,753
五年後	33,920	44,341
	59,297	64,921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營業額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0,2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510,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之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為11,20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602,000美元)。

45.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58,492	33,75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65	3,991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	—	11,565
	68,757	49,3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6.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6,099	62,208
— 已動用金額	41,335	36,925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4,502	30,725
— 已動用金額	2,217	7,995

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安排項下之員工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及鞋類相關產品(附註a)	630	450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商品成本(附註b)	291,556	288,216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付還寶成之開支(附註b)	93,233	96,953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已付寶成之服務費用(附註b)	16,111	15,187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之租金費用(附註c)	874	1,240
	已付其他租金費用	–	56
	本集團已付利息支出	58	86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附註a)	5,017	7,627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226	324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980	2,705
	— 應付貨款	33,879	34,90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6,028	6,22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22,340	19,184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i>由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 股東控制之公司：</i>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Brands」)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53	55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付利息支出	310	164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1	11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1,375	1,460
<i>由作為最終全權受益人之 本公司董事之公司：</i>			
Godalming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e)	4,880	5,682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358	17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165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Power Plus Limited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之代價	-	3,754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已收之代價	-	1,543
Wonderful Worl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及應付之代價	-	5,497

(III) 其他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原料	134,975	155,362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18,029	2,806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3,529	3,905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2,724	7,099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960	1,055
	本集團已付利息支出	196	124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1,280	-
	本集團就出售High Shine已收之代價(附註43)	5,859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1,733	2,063
	— 應付貨款	43,701	39,19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5,646	12,08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2,094	3,436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其他相關人士(續)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49,288	52,036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7,425	664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2,770	4,143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2,467	1,340
	行使應收可換股票據	–	10,362
	本集團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已收之代價	–	5,000
	本集團已付利息支出	24	–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1,074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貨款	4,067	4,430
	– 應付貨款	7,195	8,97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0,489	11,12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3,276	4,681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4,654	5,038
離職後福利	4	4
	4,658	5,04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以及包裝盒。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該等關連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由蔡氏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蔡乃峰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透過Plantegenet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7.24%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能會由寶成集團或透過其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商品成本及支出。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或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0.5%之費用。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寶成集團訂立四項租賃協議，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各補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處所，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 寶成實益擁有99.81%權益之附屬公司Pou Yuen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 (iii)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及
- (iv) 寶成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

就上文第(ii)項所披露之租賃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約方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年期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就上文第(iii)項所披露之租賃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約方已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租賃協議項下之樓宇均位於台灣。

該等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48.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年期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寶成及Golden Brands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寶成、Golden Brand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Golden Brands由具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主要股東蔡其瑞先生就蔡先生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佩君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權益。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服務及設施，Highmark向寶成及Golden Brands收取下列費用：

- (i) 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須支付Highmark所產生之總成本加約10%之加成率；
- (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電力，須支付約為Highmark所耗用之燃油成本加5%之加成率及生產電力所產生之經常費用成本總額。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
- (iii) 就Highmark所供應之食水，則按地方當局所收取費用計算；及
- (iv) 就住宿相關服務而言，參照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價格釐定之服務費。
- (e) Godalming由Power Point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就蔡其瑞先生及蔡先生若干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蔡其能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佩君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本集團與Godalming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該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odalming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年期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有關租金乃按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公開市場租金所計算。
- (f) 除非流動性質之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約42,13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7,952,000美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49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99,000美元)外，應收／應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820	6,063	6,725	-	-	418,6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1	-	-	-	-	6,701
本年度虧損	(5,781)	-	-	-	-	(5,78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920	-	-	-	-	92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就未歸屬購股權作廢之金額	794	(845)	-	-	-	(51)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 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710	-	-	-	-	71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	(171)	-	-	-	-	(171)
出售附屬公司	(2,209)	-	-	-	-	(2,2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870)	-	-	-	-	(12,870)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50)	-	-	-	-	(5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6,422)	-	-	-	-	(6,422)
或然可發行股份失效時解除	6,052	-	(6,725)	-	-	(673)

49. 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74	5,218	-	-	-	397,7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3)	-	-	-	-	(9,173)
本年度溢利	11,726	-	-	-	-	11,72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553	-	-	-	-	2,55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168)	-	(1,16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就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作廢之金額	-	1	-	-	82	8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	(1)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5,457)	-	-	-	-	(5,4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614)	-	-	-	-	(1,61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9,727)	-	-	-	-	(9,7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328	5,219	-	(1,168)	82	382,461

附註：

- i. 此儲備是指根據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金額。
- ii. 此儲備是指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確認之以股份結算之代價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4,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美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Dah-Chen Shoe Materials Ltd.	越南	437,500美元	51%	51%	製造鞋墊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類零售
Forearn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
Gold Plen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勳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High 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高富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Key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昆山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美元	61.27 [#]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urat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9,880,000美元	100% [#]	-	製造鞋類
P.T. Glostar Indonesia	印尼	1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56,680,000,000印尼盾	99.38%	99.38%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24,000,000美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Yuen Indonesia	印尼	9,000,000美元	100% [#]	-	製造鞋類
Pou Yuen Cambodia Enterprise Limited	柬埔寨	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5.14% ⁺⁺	55.14% ⁺⁺	特許產品分銷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5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 Chien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寶勝	百慕達*	53,788,000港元	61.27%	61.27%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5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美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12,000,000港元			
		6%累積優先股—	100%	100%	
		433,600,000港元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8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rime Asia (S.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o Kingte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792,810美元	91.68%	91.68%	製造服裝
Selangor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9,24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Solar Link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9,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0新台幣	61.27% [#]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Up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製造紙箱內盒及硬紙鞋盒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無投票權遞延股— 47,000,000港元	100%	100%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6,100,000元	31.25% ⁺⁺	31.25% ⁺⁺	運動服裝零售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500,000元	36.76% ⁺⁺	36.76% ⁺⁺	物業租賃及管理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1.27% ⁺	61.27% ⁺	投資控股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4,000,000元	61.27% ⁺	61.27% ⁺	運動服裝零售

* 寶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公司已於年內註冊成立。

此等公司已於本年度被收購及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期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組成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或銷售鞋類	中國	28	28
	印尼	7	6
	越南	7	7
	澳門	2	2
	其他	8	7
投資控股及／或持有物業	中國	19	19
	香港	39	41
	台灣	2	2
	澳門	1	1
	其他	86	92
製造及／或銷售服裝及其他	中國	13	14
	印尼	1	1
	越南	7	7
	台灣	5	5
	其他	19	21
零售業務	中國	48	52
	香港	1	1
	台灣	3	2
		296	308

財務 概要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5,788,208	7,045,373	9,193,226	7,582,471	8,013,432
除稅前溢利	530,863	511,728	636,900	454,219	380,058
所得稅開支	(35,025)	(28,203)	(25,578)	(25,232)	(37,312)
本年度／期間溢利	495,838	483,525	611,322	428,987	342,74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9,507	449,829	623,701	434,768	331,020
非控股權益	16,331	33,696	(12,379)	(5,781)	11,726
	495,838	483,525	611,322	428,987	342,746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5,725,322	6,473,264	6,836,110	6,992,706	7,171,120
總負債	(1,948,819)	(2,366,587)	(2,414,714)	(2,256,256)	(2,389,677)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4,736,450	4,781,44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371,056	3,653,768	4,002,788	4,338,658	4,398,982
非控股權益	405,447	452,909	418,608	397,792	382,461
	3,776,503	4,106,677	4,421,396	4,736,450	4,781,443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By adhering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a strategy, the Group aims at providing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to its employees, strengthening talent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as well as promoting and enhancing implementation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olici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etc. through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various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which align the objectiv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alizing that employe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ners to the Group's operation and production, the Group has been establishing a safe and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on system to provide a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 employees. On top of proactively promoting the evaluation and control over safety and health risks, the Group continues to improve working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damages, illnesses and incidents related to work. The Group is also devoted to enhance employees awareness towards occupational safety, thereby reducing the injury risks of the employees at the workplace.

As such, besides complying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safety and hygiene, the Group has also set up the following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s and measures: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With respect to the systematic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and health at the workplace, the factories of the Group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OHSAS 18001) and establish an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applicable to all factories according to their requirements. The risk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related to production are examined in a systematic manner, and improved and monitored on the basis of "Plan-Do-Check-Action" model to ensure the risk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re administered and controlled effectively.

In the meantime, the Group has set up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ygiene committee ("ESH Committee") at each factory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on center. The committee reviews administrative matters related to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ygiene on a monthly basi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and self administration of those matters. The results on the review at each factory area, as well as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are shared and uploaded to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platform of the Group. By doing so, the overall achievemen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and hygiene have been enhanced through the interactive learning and exchange opportunities.



本集團秉承永續發展策略，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人才培養及訓練、推動執行供應鏈管理政策、環境保護以及社區投入與參與等方面均有配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永續發展及經營之目的。

1. 職業安全與健康

員工是本集團營運生產最重要的夥伴，為向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逐步建立安全及標準化的管理制度。除積極推動安全健康風險的評估與管控，持續改善工作環境，防止與工作有關之傷害、疾病與事故的發生外，亦致力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之意識，降低員工職場受傷之風險。

為此，本集團除了遵守安全衛生的法規外，亦設立下列管理制度與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在職場安全衛生的系統化管理方面，本集團旗下工廠參照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18001(OHSAS 18001) 之精神，依其需求建立各工廠適用之管理機制，系統化地徹查生產製造相關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並依照「規劃－執行－查核－行動」模式進行改善與監督，以確保有效地管理及控制職業安全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於每間工廠及各廠區行政中心均成立了環保能源暨安全衛生（「環安衛」）委員會，每月定期檢討環安衛相關的管理事項，以利有效自主管理環安衛與能源永續事項，並把各區環安衛相關事項的檢討結果及績優事項分享，上載至本集團內部管理平台，藉著提供互動溝通的學習交流機會，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的整體績效。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tinued)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ther than complying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of the 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ustomers, the Group also formulated its own "Administration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 Energy, Safety and Hygiene" and as a series of relat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ompliance and implementation by all factories based on the Fair Labour Association's "Workplace Code of Conduct".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in phases and in increasing intensity. The Group's ESH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periodically conducting promotion and guidance over the progres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and follow up on its implementation. Top-to-bottom evaluation is conducted at each factory area by the personnel assigned by the ESH Committee at the end of each year on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chanism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results as a mean to monitor how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s formulated by the Group are implemented by the factories at each area.

Machinery safety management

Machinery are us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shoe manufacturing. Hence, the Group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with the safety issues for the employees who operate the machines and equipments and conducts safety control on the production machines with high risks and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 (1) Newly purchased machinery with high risks: machinery safety conditions are stipulated and required as one of the requisites for procurement and acceptance of the machinery.
- (2) Existing machinery with high risks: proactively discuss with the machinery manufacturers on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solutions to improve safety, and gradually apply the solutions to all factories.

The Group expects to reduce the safety hazards of machinery so as to provide a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its employees.

Administration of chemicals

Glue and chemical solution containing organic solvents are used in the course of shoes production. To minimize the health risks exposed to employees during the use of organic solvents, in addition to complying with the local laws as to the labeling and classified storage of the chemicals according to their names and hazardous level, the Group has also formulated codes for the safe use of chemicals and related general measures against hazards, including:



1. 職業安全與健康(續) 標準化管理措施

除符合營運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規及客戶要求外，本集團亦參照公平勞動協會「工廠行為守則」制定「環保能源暨安全衛生管理準則」以及一系列的配套管理辦法，供所有工廠遵循執行，並分階段關注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的深化管理。本集團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宣導及跟進落實狀況，於每年年底派員至各地廠區，由上而下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及執行績效評估，藉此督導各區工廠落實執行本集團所訂之管理辦法。

機器安全管理

製鞋過程中需要使用機器輔助生產，因此，本集團特別關注操作員工使用機械設備時的安全問題，以及針對具高風險、高危害特性的生產機器來進行安全管控：

- (1) 新購高危機器：設定機器安全條件，並列為採購及驗收的必要項目之一。
- (2) 既有高危機器：主動與機器生產商討論合理、有效的安全改善方案，並逐步推展方案至所有工廠。

本集團期望能降低機器設備的安全隱患，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化學品管理

製鞋生產過程中需使用到含有有機溶劑的膠水與化學藥水，為降低使用有機溶劑對員工健康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除了遵守當地法例對化學品依其名稱及危害性進行標籤及分類存放外，亦制定化學品安全使用守則及相關的危害通識措施，包括：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tinued) Administration of chemicals (continued)

- (1) where quality requirements permit, water-soluble glue and water-soluble paint and ink will be gradually adopted for produ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ers' policies so as to reduce the diffu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solvent vapour;
- (2) warning notices are posted at prominent locations close to the entrance of chemical storage area;
- (3) employees working at the chemical storage area must wea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so as to prevent himself/herself from prolonged contact or inhala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 (4) emergency measure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chemicals accide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for instance, in the event of a leakage, the source of leakage shall be completely cut off as well as using fire sand or aspiration cotton as blockage to avoid further leakage and to prevent chemicals from flowing into sewage, external water sources and soils; and
- (5)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ith relevant employees are conducted regularly, including knowledge on the hazardous feature of chemicals as well as its applicati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measures. Meanwhile, emergency response drills for to chemicals leakage or fire are conducted regularly.

At present, the materials used by the Group's factories do not contain substances that are highly hazardous to human or to the environment. In particular, the glue that is used to bond the uppers and soles of shoes is gradually being switched to water solvent glue that is not hazardous to the environment and human.

1. 職業安全與健康(續) 化學品管理(續)

- (1) 在品質要求容許下，配合客戶政策逐步使用水溶性膠與水溶性油漆墨作生產，以降低揮發性有機溶劑氣體的逸散；
- (2) 在化學品存放區入口之顯眼位置張貼危害警告；
- (3) 在化學品存放區工作之人員需配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防止長時間接觸或吸入有害物質；
- (4) 制定化學品意外緊急應變措施：如在發生洩漏時應切斷洩漏源，並用消防沙或吸液棉等進行圍堵，防止進一步擴散；避免化學品流入排水溝、外部水源及土壤等；及
- (5) 定期對相關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包括：認識化學品的危害特性、使用注意事項、個人防護裝備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並定期進行化學品洩漏或火災緊急應變演習。

目前，本集團工廠所使用的物料中並無對人體或環境具有高毒害疑慮之材料，其中黏合鞋面與鞋底之膠水也逐步改用對環境與人體無害之水溶性膠。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tinued) Administration of incidents regarding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ygiene

The Group is concerned with the safety of the workplace and the employees. Various safety and hygiene administration project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mplemented so as to minimize the occurrence of injuries or accidents. Meanwhile, a major event notification mechanism was established by which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ygiene incidents are classified into different levels according to the degree of seriousness. The incidents are notified according to the stated level and procee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the improvement plan. In addition, the Group has also created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s on electronic notification, registration, investigation, improvement and case closing to facilitate effective case follow-up and maintenance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The Group also conducts monthly statistical analysis on the data of each area as reported from the system so as to assess the reasons for the incidents and determin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ccordingly.

Fire safety management

In order to safeguard life and property, the Group adopts various measures to actively improve fire safety, such as preventing fire at the sources, preventing the expansion of disaster, emergency response and relief, etc. by investing in the improv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management mechanism so as 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 (1) Improvemen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The Group has formulated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fire safety" unifying and stipulating the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required and safety design for the factories. All factories that are newly-constructed, added and altered shall comply with the design requirements provided by the Group, such as division of fire area, safety passages, fire extinguishers, fire sprinkler systems, fire chemical system, fire alarm equipments, exit signs, emergency lighting, etc.. A unified management mechanism has been set up for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the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 (2) Implementation of fire inspection: Independent fire inspection is carried out by the factories monthly. The administration centers of various regions also carry out joint fire inspection quarterly targeting power management, high-risk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rocesses involving fire, fire prevention plan and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etc. Daily power control and inspection in the night time are also strengthened to prevent fire hazards.



1. 職業安全與健康(續) 環安衛事故管理

本集團關注工作環境與工作人員的安全，持續推動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務求盡量減少工傷或意外事故的發生，同時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將環安衛事件依嚴重程度按內控機制分等級，再按級通報並展開改善計劃的落實與督導。此外，亦建立了電子化的通報、立案、調查、改善、結案管理機制，以便能有效地跟進事件及保存相關資料。本集團每月會就系統所申報的各區域事故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及訂立預防對策。

消防安全管理

本集團為了確保生命與財物安全，採取多種方式積極推動消防安全工作，在源頭預防火災、防止災害擴大及緊急應變救災等各方面，均投入改善經費及實施相關管理機制，以降低火災風險。

- (1) 完善消防設備：本集團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辦法」，統一且明確規範工廠應具備之消防設備與廠房安全設計，凡新建、增建、變更使用之廠房均須依照本集團規定設計，如：防火區劃、安全通道、滅火器、消防灑水系統、消防化學系統、火警警報設備、出口指示燈、緊急照明燈等。消防設備之設計、施工、驗收、維護保養亦有統一之管理機制。
- (2) 落實消防巡檢：工廠每月均進行消防自主巡檢，各地區行政中心每季亦進行消防聯合巡檢，針對電源管理、高危機設備、涉火工序、防火規劃、消防設備等進行檢查；另亦特別加強每日之夜間電源管控與檢查，避免火災隱患。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tinued) Fire safety management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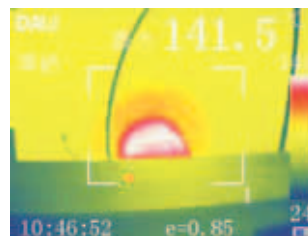
- (3) Implementation of infra-red scanning: Electrical safety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fire prevention. The Group actively trains professional electricians and promotes the use of infra-red thermal imaging instrument by the factory to scan electrical components, socket switches, wires and cables periodically as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 (4) Improvement of emergency response capability: Training of employees' immediate response and emergency relief capability can prevent the expansion of disaster and protect personal safety. In addition to periodic fire preventio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vacuation drills, the factories also carry out disaster relief drills from time to time jointly with the external governmental fire fighting uni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mergency response coordination capability.

1. 職業安全與健康(續) 消防安全管理(續)

- (3) 推動紅外線掃描：電氣安全為火災預防工作之重要環節，本集團積極培訓專業電工，推動工廠使用紅外線熱顯像儀器定期掃描電氣元件、插座開關、電線電纜，以防患於未然。
- (4) 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培養員工第一時間應變與救災能力，可防範災害擴大並確保人身安全。各工廠除了定期進行消防教育訓練與逃生疏散演習外，亦不定期與外部政府消防單位舉辦消防聯合救災演習，以提高協同救災能力。



Infra-red thermal imaging analysis and inspection instrument
紅外線熱影像分析檢測儀器



A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unusual hot temperature inspected by the infra-red thermal imaging instrument

紅外線熱影像儀器掃描檢測之異常高溫顯示圖



The practical fire extinguishing training carried out by the fire fighting team of a factory
廠區消防隊滅火實務訓練



Water pressure test carried out by the fire fighting vehicles and fire hydrants of a factory
廠區消防車與消防柱水壓測試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2. Training and educati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an enterprise depends on the continuous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ts talents. Through a systematic, diversified and well-established talent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Group's employees are encouraged to enhance their self value,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ve edge of the Group's human resources.

The Group's plan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Based on the Group's operating visions and target requirements, the Group evaluates and explores the needs for its own, as well as for its individual employees, through systematic and professional means so that talent development plans and training outlines are formulat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suitable training to the employees.

The Group's overall training planning includes work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base level employees, management training for middle and senior level supervisors, and training on the core values of the Group for employees at all levels. The purposes are to enhance the working skills of employees at various levels, to create consensus within the Group, and to raise recognition of the Group's values, thereby achieving optimal efficiency.

The Group deploys the functional appraisal and performance appraisal reviews for the purpose of arranging annual training courses aiming at employees'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needs at various units within the Group. In addition to enhancing professional expertise of the employees, the Group also provides relevant training on the management skills, self-development skills and working skills with the objective of improv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Group's employees.



2. 訓練與教育

企業永續經營仰賴人才的持續學習與發展。本集團透過系統化、多元化且完善的人才培育機制，鼓勵員工自我增值，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教育訓練規劃

本集團透過系統化及專業化方式，按其經營願景及目標需求，評估和發掘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發展所需，擬定人才培育計劃及訓練藍圖，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

本集團的整體訓練規劃包含對基層員工的工作技能培訓、中高階主管的管理培訓，以及各階層員工對本集團核心價值的培訓等，旨在提升各階層員工的工作技能，以及凝聚內部共識，認同企業價值，達至最佳經營效益。

本集團運用職能評鑑及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針對員工的個人發展計劃與各單位的年度訓練需求而安排年度訓練課程，除加強員工的專業知識外，亦對彼等之管理能力、自我啟發能力及工作技能等提供相關訓練，藉以提高本集團員工的競爭力。





2. Training and education (continued) The Group's plan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ntinued)

The Group provided two major training programs to its employees in 2014:

(1) Overseas lecture tour

The Group had specially invited Professor Fang Lansheng to hold a total of 20 lectures in Vietnam, Indonesia,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nd shared with the employees about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EQ management". The Group expects that through lecture sharing, employees can have more in-depth understanding about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emotion control as well as care and respect.

(2) Special training sessions for core talents

Each year the Group holds a number of ad hoc special training ses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factory affairs and on the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in Indonesia, Vietnam and China etc.. Learning and exchange seminars were also held every six months so as to exchange the professional experiences and enhance the skills among the employees. In 2014, the Group organized a special training session on chemical management as well as a learning and exchange seminar in southern China and two learning and exchange seminars in Indonesia and Vietnam respectively.

2. 訓練與教育(續) 本集團教育訓練規劃(續)

本集團於2014年為旗下員工提供了下列兩項大型培訓項目：

(1) 海外巡迴講座

本集團特別邀請方蘭生教授於越南、印尼、中國大陸及台灣等地舉行合共20場講座，與員工分享「溝通技巧與EQ管理」。本集團期望藉由演講分享，讓員工對有效溝通、情緒管控及關懷尊重等議題有更深的體悟。

(2) 關鍵人才培訓專班

本集團於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每年均會不定期開辦廠務及化工專班供員工參與，課後並於每半年舉辦學習改善交流會，藉由彼此分享交流提升專業技能。本集團於2014年在中國華南地區開辦了化工專班並舉辦過一場學習改善交流會，在印尼、越南地區則各舉辦過兩場廠務學員學習改善交流會。



Overseas lecture tour-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EQ management
海外巡迴講座-溝通技巧與EQ管理



Special training session on chemical management in southern China
華南化工專班



Exchange seminar of management of factory affairs in Vietnam
越南廠務交流會



Exchange seminar of management of factory affairs in Indonesia
印尼廠務交流會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3.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 order to ensure stable supply of materials, control of quality and efficiency, the Group entered into cooperation with top tie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y way of investment and thereby vertically integrated the supply of shoe materials. A shoe-material upstream supply chain was formed spanning over China, Indonesia and Vietnam. At the same time, the Group also ensures the prompt supply of various raw materials, molds, equipment and footwear accessories at designated quality and quantity through vertical integration, which would mitigate the impact from market fluctuation. Moreover, to enhance logistic operation standard, the Group has also entered into cooperation with reputable logistics companies in Hong Kong for the provision of comprehensive and related logistics services. As such,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logistics of shoe materials supply can be optimiz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nd branded customers becoming increasingly aware of the environment, the Group also placed emphasis on th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of green supply chain. Since 2014, the management policies of green supply chain were promoted and implemented in a progressive manner. By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requirements and management objectives of green management to the suppliers that are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Group, the suppliers that fail to achieve the green criteria of the Group will be required to make improvement. Should the green criteria still not be met after improvement, those suppliers would be screened out.

In particular, the Group impose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n the suppliers that are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Group,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 compliance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standards of the Group on the substances prohibited/restricted in use by the suppliers;
- signing of the green undertaking by the suppliers;
- compliance with the basic requirements and act according to the green criteria in an ongoing manner; and
- review on the suppliers through on-site audit on a non-regular basis and regular monitoring by the Group.



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為穩定物料供貨、品質與時效管控，透過轉投資等方式與國際一流企業合作，垂直整合其上游鞋材供應，形成了一個分佈於中國大陸、印尼、越南等地的鞋材企業供應鏈。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透過縱向整合，確保各種原材料、模具、設備及鞋類配件能夠按質按量快速供應，減少市場波動帶來的影響。此外，為了提高物流運營水準，本集團亦與香港知名物流公司合作，全面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從貨源和物流過程上優化鞋材的縱向整合與供應。

隨著國際社會、政府機構以及品牌客戶對綠色環保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對供應鏈綠色管理績效亦非常重視，自2014年起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及執行綠色供應鏈管理政策，將綠色管理之概念、要求及管理指標，全面導入本集團之合作供應商中。對於無法達到本集團綠色指標之合作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彼等作出改善；改善後仍未達標者，則予以汰除。

本集團對合作供應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 彼等須遵守本集團對禁用／限用物質的管理規範；
- 彼等須簽署綠色承諾書；
- 彼等須符合基本合規要求，並持續依照綠色指標行事；及
- 本集團透過不定期實地稽核及定期評核之方式監察合作供應商。



3.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ntinu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Group also fulfils the relevant standards set by brand customers on the designated material suppliers.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audit plan of the brand customers, the Group assists its customers to conduct audit and improvement process as to labor safety, hygien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n the key designated suppliers each year. New suppliers are also required to pass the relevant audit standards of the brand customers before becoming the supply chain business partners endorsed by the Group and the brand customers.

4. Environment

B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maintaining the balance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roduction, the Group is committed to the effective use of resources and minimize th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from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such, the Group incorporated related concept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saving, carbon reduction, ecological concern, green buildings into its operational planning.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saving management projects were launched in different phases for contributing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undertaking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t present, the Group has already adopted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phas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was introduced to implement the prevention and impact management against environment pollution

The Group has formulated relat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or administrative standard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by its factories. At the same time, the Group encourages all factories to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ISO 14001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and establishes an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applicable to all factories according to system requirements. The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systematic administration.

(2) Production procedures were optimized so as to reduce the emission of pollutants and implement the manage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The Group formulated "Sewage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with priorities in reducing volume at the sources and preventing the generation of waste water, followed by recycling. The factories at each region shall properly discharge of waste water to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of the Group and its customers as well as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3. 供應鏈管理(續)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尊重客戶對於指定物料供應商的相關規範。為配合品牌客戶的稽核計劃，本集團每年均協助客戶對主要指定供應商進行勞動安全與衛生、人權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稽核與改善輔導。新加入的供應商亦須通過品牌客戶的相關稽核標準後，方能成為本集團與品牌客戶認可的供應鏈商業夥伴。

4. 環境

本集團秉持環保與生產平衡兼顧之原則，致力善用資源，盡量減低經濟發展對環境帶來的衝擊。為此，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生態關懷、綠色建築等相關理念融入本集團的營運規劃當中，逐步推動具體之環保節能管理方案，為環保出一分力，以盡企業社會責任。

目前，本集團已逐步採取以下之環境保護措施：

(1) 引入環境管理系統，落實環境污染的防治與衝擊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或管理規範予旗下工廠執行及遵守，同時鼓勵所有工廠參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精神，依其需求建立各工廠適用之管理機制，藉由系統化管理模式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

(2) 優化生產製程，減少污染排放，落實污染控制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廢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回收再用次之，各地廠區務必妥善處理廢水，以符合集團及其客戶之規範及政府法令要求。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4. Environment (continued)

(2) Production procedures were optimized so as to reduce the emission of pollutants and implement the management of pollution control (continued)

The Group has set up a series of chemical pre-treatment equipment for industrial sewage at each factory area. The highly polluted industrial sewage is prioritized for preliminary treatment. After being treated to a certain standard, the sewage is transferred to the large biological sewage treatment systems within the industrial park for secondary biodegradation treatment. The sewage treatment plant inside the industrial park has set up a dedicated laboratory for water quality testing and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At the same time, local approved inspection agency is engaged regularly to conduct sample testing on water emission. The sewage after treatment is partially recycled to the factory area and partially emitted out of the factory.

(3) Reduced usage of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reduction of industrial waste and recycling of resources were promoted Reduce the waste generated in the course of produ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waste arising from the course of production, the Group's strategy is to focus on the legitimate processing and transportation of waste, as well as reduction and reuse of the same. The practical operating principles refer to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with an aim to use the best endeavor in reducing resource consumption and waste generation, as well as to promote resources recycling:

- use of cleaner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and equipment to reduce the generation of waste scrap.
- use of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materials to reduce th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 to develop waste recycling technology and mechanism, and to reduce landfill or incineration that may cause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nvironment.
- Idle unused materials shall be processed before the validity period expires to avoid the extra waste.



4. 環境(續)

(2) 優化生產製程，減少污染排放，落實污染控制管理(續)

本集團各地廠區均有針對工業廢水設置一系列化學前處理設備，把污染程度較高的工業廢水先作初步處理，待達到一定標準後再納入工業園區內的大型廢水生物處理系統進行二級生物降解處理。工業園區內的廢水處理廠均設置專用水質實驗室進行水質檢測與監控，同時定期委託當地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排放水水質採樣檢測。經處理後之廢水，部分回收收到廠區循環再用，部分則排放至廠外。

(3) 減少使用危害性物質，推動工業減廢及資源循環再用

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本集團工廠針對製程廢棄物之策略為著重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實際操作則參照下列原則，努力減少資源消耗與廢棄物產生，並促進資源回收再用：

- 選用清潔生產技術與設備，減少廢棄邊角料的產生。
- 選用環保物料，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 開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與管道，減少掩埋或焚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閒置未用之原材料應在有效期前進行處理，避免產生額外廢棄物。



4. Environment (continued)

(3) Reduced usage of hazardous materials and reduction of industrial waste and recycling of resources were promoted (continued)

Recycle of treatment water in the factory area

At present, recycled water in the factory area is mainly used for greenery irrigation, site cleaning and flushing. The Group will gradually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recycled sewage so as to meet waste reduction goals.

To use low pollution energy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the Group in energy consumption focus on:

- replacing fossil fuel that has high-polluting and high carbon emissions with electricity or clean fuel; and
- conducting 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 of energy consumption so as to 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of equipment and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The Group also formulated “Energy Management Measure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rational use and gradual increase of efficiency in the use of energy and resources, including:

-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factories, the green building norms of various countries are taken into references, and adding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sign elements, such as natural light, high-efficiency lighting, ventilation and design to tackle low temperature, reduction of heat radiation, rainwater recycling and low environmental impact construction methods;
- when selecting energy-consuming equipment, those which are energy efficient, low-cost, low-carbon emission are used as benchmark for purchase;
- when updating the production procedures and equipment, priority are given to those equipment with high efficiency, energy saving, water saving; and
- supervisors at all levels regularly inspect energy consumption levels, and timely report at ESH Committee meeting with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

4. 環境(續)

(3) 減少使用危害性物質，推動工業減廢及資源循環再用(續)

廠區處理水循環再用

目前廠區內的回收水主要作園區綠化澆灌、場地清潔及沖廁等用途。本集團將逐年提高廢污水的循環再用比例，為減廢目標而努力。

採用低污染能源

本集團在能源使用的管理策略著重於：

- 汰換高污染及高碳排放量的石化燃料，改以電力或清潔型燃料取代之；及
- 進行能源使用檢查與監測，以提升設備能效及降低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亦制定「能源管理辦法」，以合理使用及逐步提升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益為原則，其中包括：

- 建設新廠房時參照各國綠色建築相關規範，加入節能環保設計因素，如：自然採光、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通風防寒設計、降低熱輻射、雨水回收再用與低環境衝擊建築方法等；
- 選用耗能機器設備時，以高效能、低消耗、低碳排為選購與汰換的基準目標；
- 更新製作程序及設備時，優先考慮採用高效能、省能源、省水的設備；及
- 各級主管定期查核能源使用狀況，並適時於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與改善建議。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5.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Care for employees

The Group considers a steady and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being the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n enterprise. Therefore, the Group has used its best endeavours in promoting and improving labor relations so that the employees are able to recognize the care and attention provided by the Group. The Group continues to organise iCARE activities so as to foster employees loyalties and sense of belonging. The iCARE projects in 2014 focused o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quality of work at different factory areas, iCARE regularly conducts core values workshops for the local talents at each area. Simul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ituation as encountered in the daily work is usually used in the workshops. With training on the real case scenario, the local talents are entrusted and inspired in deploying their leadership abilities, organization and project management skills.



5. 社區投入與參與 關懷員工

本集團認為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因此不斷致力促進及改善勞資關係，讓員工認同公司對他們的關心與重視。為提升員工歸屬感及凝聚向心力，公司持續舉辦 iCARE 活動。2014年的iCARE計劃集中於以下幾項：

本集團為促進各區工廠的工作素質，iCARE於各區定期舉辦當地人才核心價值工作坊，內容多為模擬實際工作時會遇到的管理情境，藉由實際狀況的演練，授權與啟發當地人才致力發揮彼等的領導才幹，組織及項目管理技能。





5.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continued)

Care for employees (continued)

Work life balance

The Group cares about the work life balance of its employees. A variety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such as football games, basketball games, cooking contests are held monthly for its employees. There are also annual inter-regional events such as the annual singing contest in China and annual beauty contest in Vietnam as a way to provide relaxation to the employees after busy work as well as to promot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employees.

Rewarding employees

The Group is devoted to establish sound employee relations by conducting home visits and providing donation to employees in need. Meanwhile, funding has been set aside by the Group as scholarship for the children of the employees at each factory area each year. Furthermore, to avoid employees' turnover resulting from their need to stay at home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during summer vacation, the Group also organizes children summer camp for relevant employees each year.

5. 社區投入與參與(續)

關懷員工(續)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每月為員工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足球比賽、籃球比賽、廚藝競賽等，亦舉辦年度跨區域賽事如：中國區年度歌唱比賽及越南區年度選美競賽，讓員工在平日繁忙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及聯絡感情。

回饋員工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對有需要的員工進行家庭探訪及提供捐助。同時，本集團各區每年均預留撥備予員工子女作為獎學金。此外，為避免暑假期間部份員工需在家陪伴子女而導致人才流失，本集團每年均為相關員工舉辦年度留守兒童夏令營。



Annual beauty contest in Vietnam
越南區年度選美比賽



Cooking competition in Vietnam
越南區廚藝比賽



Summer camp for the children of employees
員工子女夏令營



Summer camp and parent-child sports day for Zhongshan district
中山區兒童夏令營親子運動會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

5.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continued)

Care for employees (continued)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green building)

The Group has set up kindergarten at each area for the attendance by the employees' children. Among which, the Group, after due consideration, decided to build a kindergarten for employees' children at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in Vietnam in March 2011 so that the local employees can attend work at eas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a brand customer and local politicians, the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at Dong Nai, Vietnam was formally completed.

The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is a green building design for the Group to reflect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benefit employees' children while moving ahead towards a sustainable operation. In terms of construction planning, the design adopted features such as low energy consumption, planting green roofs for lowering temperature, water-saving measures for reducing water consumption and the use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building materials. The kindergarten received the green building rating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Vietnam Green Building Council (LOTUS) on 1 March 2014. It was also awarded by Designboom as one of the "World's top ten cultural buildings" and was further endors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of Vietnam who named the kindergarten as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Natural learning environment of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小花朵幼稚園大自然學習環境



The appearance of the sustainable green rooftop of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小花朵幼稚園三環永續綠屋頂的外觀



Children playground facilities of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小花朵幼稚園兒童遊樂設施



A photo taken together with VIPs on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Petites Fleurs Kindergarten
小花朵幼稚園正式啟用貴賓合影



5. 社區投入與參與(續)

關懷員工(續)

小花朵幼稚園(綠色建築)

本集團在各區均設立便利員工子女就讀的幼稚園，其中集團經考量各方因素後，於2011年3月規劃在同奈省邊和市為工人子女興建一所幼稚園，讓當地的家長員工能安心在公司工作，在本集團其中一個知名品牌客戶及地方政要的協助下，位於越南同奈的「小花朵幼稚園」正式落成。

「小花朵幼稚園」是本集團展現企業社會責任嘉惠員工子女，走向永續經營的大方針下所推動的綠色建築設計，在建築規劃上採用低能源消耗、綠化植栽屋頂以降低溫度、節水措施以減省用水量及採用環保建材等設計，並通過越南綠色建築議會(Vietnam Green Building Council) (LOTUS)的綠色建築評價認證。該所幼稚園於2014年3月1日獲越南綠色建築議會的首席執行長頒發LOTUS證書，更榮獲設計邦(Designboom)評選為「世界十大文化建築」之一，並獲得越南國家副主席的肯定，將其命名為「小花朵」幼稚園。



5.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continued)

Contribution to the community

Based on the philosophy of “taking from society, and paying back to society”, the Group continues to commit in a variet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nd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 An example of the social welfare activities for the Group is the departmental team building activities held quarterly during which the employees are encouraged to devote their love and care to charity work offering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caring activitie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groups in the community as well as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The production bases of the Group span over many countries in Southeast Asia, including China, Indonesia, Vietnam, Bangladesh, Cambodia etc. Other than providing a large number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the local population as well as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roup also regularly conducts free rural health clinic consultation, local buildings repairment or donation of resources together with provision of scholarship/financial assistance. Through active assista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e Group has contributed to the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moted amicabl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munity at large.

5. 社區投入與參與(續)

回饋社區

本集團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的理念，持續傾力於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出錢出力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透過每季部門團隊共識營活動，鼓勵員工將愛心轉成公益義工，全方位的展開對社區弱勢族群及自然環境的實際關懷行動。

本集團生產基地遍及東南亞各國，包括中國、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等地。除了為當地居民提供眾多就業機會與社區經濟發展之外，本集團亦進行定期性的偏鄉醫療義診、社區建築物修葺或資源捐贈、提供獎／助學金等，積極協助當地的社區、教育、文化上的發展，回饋當地社區，並促進本集團與社區的良好關係。



A propaganda for measles vaccination carried out by the Group with UNICEF of Vietnam
本集團與越南UNICEF宣傳防止麻疹疫苗



Free health clinic consultation provided by the Group with 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本集團與Marie Stopes International組織提供義診服務



Cleaning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the employees for the environment of the community
員工維護社區周遭環境清潔活動



Visit by the person-in-charge of UNICEF to one of the kindergartens of the Group
UNICEF負責人到訪本集團其中一間幼稚園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uites 3307-9, 33rd Floor,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
第六座三十三樓三三零七至九室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